

世界银行贷款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P174267）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

中调项目第一批子项目（武隆区、綦江区）

社会影响评价

（初稿）

委托单位：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单位：重庆英途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执行摘要

世界银行贷款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P174267）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约 3.87 亿美元，其中利用世界银行（简称世行）贷款 2.7 亿美元。该项目 2023 年 3 月 8 日正式生效，2028 年 12 月 31 日关账。近期，世界银行和重庆市拟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进行项目中期调整。中期调整分为两批次，第一批次对武隆区和綦江区两个新增的实体工程类子项目开展社会影响评价并编制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第二批次将对中心城区新增的实体工程类子项目开展社会影响评价并编制社会影响评价报告。

本次中期调整涉及以下两个子项目：一是武隆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依托既有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不新增用地且不改变场区基本功能，重点更新提升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以消除积存渗滤液及浓缩液回灌的环境风险；二是綦江区环卫作业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环卫车辆停放、充电、维修和清洗等配套设施，不涉及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或处置工艺。两子项目均依据中期调整要求编制了环境和社会报告。

本次社会影响评价通过文献查阅、现场踏勘、焦点座谈、关键知情人访谈及公众参与等方法开展。项目团队结合前期沟通成果，于 2026 年 1 月、3 月、4 月和 6 月分阶段开展定向公众参与，对项目周边社区、企事业单位、实施机构、项目工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系统调查，重点识别劳动者与工作条件、社区健康与安全、项目用地、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及非包容性等方面的社会风险。

根据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及适用于本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影响特征，经评价，本次中调子项目不涉及金融中介活动，故 ESS9 不适用。建设场址及周边未识别出需特别保护的有形文化遗产，但建设过程中若发生文物偶然发现情形，应依据文化遗产 ESS8 的偶然发现程序实施管理。资源效率与污染预防和管理 ESS3、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ESS6 相关内容已在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计划中予以体现；社会影响评价则参考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ESS1、劳工和工作条件 ESS2、社区健康与安全 ESS4、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ESS5、文化遗产 ESS8 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ESS10。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次中调子项目的社会风险总体可控，两个子项目的风险等级分别为较高及中等，且二者在风险来源、影响对象及管理重点上存在明显差异。

武隆子项目的社会风险为较高，风险主要集中在劳动者与工作条件、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和非包容性等方面。其中：

- 劳动者与工作条件为较高风险，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期存在在役设施运行与技改施工并行的交叉作业风险，运营期引入高温高压、强酸强碱和危废结晶盐处置等高危工艺，且高危岗位主要由第三方专业运营服务公司合同工人承担。
- 利益相关方参与为较高风险，主要集中在生态补助后续安排、长期环境监测公开、后续运维责任说明以及临时垃圾中转站关联议题沟通等方面参与不足。
- 社区健康与安全为中等风险，主要原因是封场后过渡期和运营期，周边社区仍持续关注临时垃圾中转站异味、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截洪沟畅通以及封场后长期环境绩效。
- 非包容性风险为中等，主要体现为已识别的高龄老人、残疾人和贫困户在信息获取和参与协商方面存在可及性障碍。子项目不涉及新增征地，用地为低风险，但需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在现有红线范围内实施，避免临时占用周边土地。

綦江子项目的社会风险等级为中等，主要涉及劳动者与工作条件、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及用地合规风险四个方面。其中：

- 社区健康与安全为中等风险，核心原因是项目周边分布着重庆医科学校、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治丧中心及殡仪馆、救助管理站等敏感目标，建设及运营期间交通组织、噪声控制、文明施工、消防或排水管理不到位，可能对上述周边对象产生不利影响。
- 劳动者与工作条件为中等风险，主要风险点集中在建设期常规施工安全、运营期机修和充电作业安全，以及驾驶员疲劳管理等环节。
-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为中等风险，一方面源于项目功能可能被误解为垃圾处理设施，易引发邻避顾虑；另一方面学校、社区及相邻单位对交通、噪声、文明施工、排水保护等议题持续关注，需加强沟通响应。
- 用地合规风险为中等风险，项目虽不涉及新增土地征收、实物搬迁或，但存在土地手续不完善的问题，需尽快完成土地征转用审批及使用权手续办理非包容性风险为低风险，现有资料未识别出需管理的弱势群体，相关风险主要体现为一般性信息可及性要求。

针对识别出的社会风险及其等级，社会评价单位与重庆市项目办、区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协商后达成一致，在现有管理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社会管理计划，并分别编制了劳动者管理程序和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用于指导项目准

备、建设和运营期的风险管理和持续参与。社会管理措施按影响类型汇总如下：

1) 劳动者与工作条件风险。项目将严格落实劳动者管理程序（LMP），在建设期将劳动保护、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职业健康安全、行为准则和申诉机制等要求纳入承包商和分包商合同，并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劳动者申诉渠道。针对武隆子项目，将重点强化在役设施运行条件下的交叉作业管控，严格执行施工区域与运行区域的物理隔离和危险作业许可审批程序；在运营期，进一步完善高温高压设备、强酸强碱使用和危废结晶盐处置的专项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要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第三方专业运营单位的职业健康安全履约情况纳入常态化监督考核。针对綦江子项目，将重点强化钢结构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和充电设施安装的现场安全管理，完善机修焊接和新能源车辆充电区域的专项安全规范，细化驾驶员排班、强制休息、错峰调度和疲劳驾驶预防措施，并对相关暴露岗位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健康培训、危害因素检测和健康监护。

2)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两个子项目均需持续完善项目级社区沟通和申诉机制，定期披露项目建设安排、环境监测结果和运行管理情况，并对社区关切及时做出回应。针对武隆子项目，建设期将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既有场区红线范围内，继续实施封闭管理和门禁管理，依托现有进场专用道路组织运输活动，尽量降低局部土建、设备安装和短时运输扰动对周边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的影响；同时，将临时垃圾中转站异味、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和截洪沟维护情况纳入日常巡查、问题登记和现场处置范围。运营期将加强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安全管理，对危废运输实施资质核查、路线和时段控制，并建立对异常异味、废水外溢和相关环境扰动的快速响应与闭环处置机制。针对綦江子项目，将在设计阶段优化总平面、出入口和内部交通流线；建设期加强学校高峰时段交通组织、施工围挡、洒水抑尘、噪声控制、相邻建筑物保护和排水沟渠保护；运营期重点落实学校周边错峰调度、限速管理、充电和机修区域消防管理、清洗废水和油污排水控制，以及出入口和学校通行路段的减速、警示和安全引导措施。

3) 项目用地风险。武隆子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但需在开工前向设备安装承包商进行详细用地红线交底，明确施工活动和人员驻扎必须严格限制在既有围墙范围内，防止临时占用周边集体土地、林地或道路。綦江子项目当前的重点是用地手续完善和土地合规性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庆市项目办、区项目办、实施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需加强协调，尽快完成相关土地征转用批复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推进。

4)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风险。项目已编制独立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后续将严格按该计划实施。针对武隆子项目,重点围绕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及过渡安排、封场后长期环境监测、后续运维责任以及临时垃圾中转站关联问题,开展前置性信息公开、专题协商和阶段性结果反馈。区项目办需统筹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财政、街道及村民代表,就生态补助后续安排开展充分磋商并形成必要的书面成果;同时,通过村务公开栏、院坝会、入户解释等方式持续公开环境监测信息和沟通进展,并依托既有渠道建立更规范的申诉记录、转办、反馈和闭环机制。针对綦江子项目,重点围绕项目功能持续澄清、周边社区、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定向沟通、施工期公告公示以及运营期持续沟通展开,明确说明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压缩与处置工艺,并围绕交通组织、噪声控制、文明施工和排水保护等议题进行持续说明和回应。

5)非包容性风险。根据识别结果,本次中调子项目需专项关注的弱势群体主要集中在武隆子项目周边社区,包括高龄老人、残疾人和贫困户。这部分群体在获取信息、参与协商和提出申诉方面存在可及性障碍。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落实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中关于弱势群体参与的安排,严禁仅依赖网络发布重要信息,必须保留公告栏、院坝会、入户口头传达等线下触达方式;对行动不便或无法到场的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协助沟通和代为反馈安排;在涉及生态补助政策调整等关键事项时,应与弱势群体沟通并获取知情同意。綦江子项目未识别出需专项列项管理的明确弱势群体,后续主要落实一般性包容性沟通原则,保留线下告知、面对面解释和社区协助等方式。

针对社会管理计划行动措施,重庆市项目办将委托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承担社会绩效内部监测工作,项目实施机构予以配合;同时,委托外部监测单位开展独立外部监测。项目内部与外部监测经费已纳入预算,从世行贷款项目管理监测和评估经费中列支。

目录

执行摘要.....	I
1 项目综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批次项目的主要内容.....	2
1.3 组织机构设置.....	3
1.4 社会影响评价范围.....	3
1.5 社会评价目标和成果.....	4
1.6 社会影响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5
1.6.1 评价过程.....	5
1.6.2 调查方法.....	6
1.6.3 社会风险评估与分级标准.....	7
1.7 社会风险与影响初步筛查.....	8
1.7.1 与项目不相关或可忽略的社会风险.....	8
1.7.2 与项目相关的社会风险.....	9
1.8 局限性.....	9
1.9 报告结构.....	10
2 项目简介.....	12
2.1 武隆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
2.1.1 项目选址.....	12
2.1.2 建设内容和主要工艺.....	12
2.1.3 周边环境.....	13
2.2 綦江区环卫作业中心建设项目.....	14
2.2.1 项目选址.....	14
2.2.2 建设内容和主要工艺.....	14
2.2.3 周边环境.....	15
3 社会经济基线.....	16
3.1 重庆市社会经济概况.....	16
3.2 项目区社会经济情况.....	16
3.2.1 社会经济与人口情况.....	17
3.2.2 弱势群体保障情况.....	17
3.2.3 少数民族情况.....	18
4 社会管理政策框架.....	20
4.1 综述.....	20

4.2 国内政策框架.....	21
4.2.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1
4.2.2 劳动者管理.....	22
4.2.3 社区健康与安全.....	25
4.2.4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	26
4.2.5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28
4.2.6 文化遗产保护.....	29
4.3 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的要求.....	30
4.4 政策差异与弥补措施.....	31
5 利益相关者参与.....	33
5.1 已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	33
5.2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	34
5.3 准备期已经完成的公众参与活动.....	35
5.4 已完成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主要发现.....	36
5.5 近期已完成的环境社会评估文件的信息披露活动（待补充）.....	38
5.6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39
6 社会影响和风险分析.....	42
6.1 社会风险等级综述.....	42
6.1.1 社会尽职调查主要发现.....	42
6.1.2 本批次子项目社会风险等级综述.....	43
6.2 劳动者与工作条件风险.....	44
6.2.1 劳动者分类及潜在影响分析.....	44
6.2.2 现有劳动者管理体系.....	46
6.2.3 劳动者风险等级评估.....	48
6.2.4 劳动者风险缓解措施.....	49
6.3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	52
6.3.1 社区健康与安全的影响分析.....	52
6.3.2 社区健康与安全现有管理措施.....	54
6.3.3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等级.....	55
6.3.4 社区健康与安全减缓措施.....	57
6.4 用地风险.....	61
6.4.1 项目用地影响分析.....	61
6.4.2 项目用地风险现有管理措施.....	62
6.4.3 项目用地风险等级评估.....	63

6.4.4 项目用地风险减缓措施.....	64
6.5 利益相关者参与不足的风险.....	65
6.5.1 利益相关方参与分析.....	65
6.5.2 利益相关方参与现有监督管理措施.....	67
6.5.3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的风险等级评估.....	68
6.5.4 利益相关方参与减缓措施.....	70
6.6 非包容性风险.....	74
6.6.1 非包容性风险分析.....	74
6.6.2 非包容性风险现有管理措施.....	74
6.6.3 非包容性风险等级评估.....	75
6.6.4 非包容性风险减缓措施.....	76
6.7 项目社会效益.....	77
7 社会管理计划.....	78
8 机构安排和能力建设.....	89
8.1 机构安排.....	89
8.2 机构职责.....	90
8.2.1 重庆市项目办.....	90
8.2.2 区项目办.....	90
8.2.3 区项目实施机构.....	90
8.2.4 社会外部监测机构.....	91
8.3 机构能力建设.....	91
9 监测评估.....	95
9.1 内部监测.....	95
9.2 外部监测.....	95
9.3 报告制度.....	96
9.4 监测费用安排.....	96

表目录

表 3-1 重庆本次子项目所属区域社会经济状况	16
表 3-2 四个少数民族乡的基本人口信息	18
表 4-1 重庆本批次子项目社会标准相关性分析	20
表 4-2 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框架	22
表 4-3 中国和重庆市有关劳动和工作条件的法律法规	23
表 4-4 国内有关社区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	25
表 4-5 土地管理法律框架	27
表 4-6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法律框架	28
表 4-7 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框架	29
表 4-8 世行社会标准适用性及与国内政策的差异及弥补措施	31
表 6-1 社会尽职调查识别的关键问题点及行动建议	42
表 6-2 重庆中调子项目社会风险和影响汇总表	43
表 6-3 劳动者与工作条件风险等级表	48
表 6-4 劳动者风险减缓措施	50
表 6-5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等级表	56
表 6-6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缓解措施	59
表 6-7 土地风险等级表	64
表 6-8 土地风险缓解措施	64
表 6-9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风险等级表	70
表 6-10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风险缓解措施	72
表 6-11 非包容性风险等级表	76
表 6-12 非包容性风险缓解措施	77
表 7-1 社会管理计划	79
表 8-1 重庆中调子项目实施机构社会管理人员及联系电话	93
表 8-2 社会管理能力分阶段培训计划	93

图目录

图 1-1 两个子项目区位置图	2
图 1-2 子项目组织架构	3
图 2-1 武隆区子项目周边环境	13
图 2-2 綦江区子项目周边环境	15
图 3-1 武隆区少数民族乡分布图	19
图 8-1 重庆本批次子项目社会管理的组织结构	89

1 项目综述

1.1 项目背景

作为中国与世界银行合作实施的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P174267）的参与城市之一，重庆市实施的“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约 3.87 亿美元，其中利用世行贷款约 2.7 亿美元。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正式生效，项目完工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项目旨在探索通过统筹和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的管理和回收机制，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改善固体垃圾处置管理，减少塑料污染及增加塑料循环利用，提高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能力。

本项目采取分批次实施的策略。

第一批子项目由市环卫集团负责实施。建设内容主要集中在垃圾收转运设施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包括夏家坝、界石、走马二次中转站改扩建，洛碛低值可回收利用基地和主城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工程。社会管理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2 月获得世界银行批准。截至 2026 年 3 月，界石二次转运站已经完成规划及土地手续，基本完成平场土石方施工；洛碛子项目完成规划和土地手续，正在开展平场土石方施工；夏家坝基本完成平场土石方施工，开展主体工程施工。本次中期调整将走马二次转运站扩建工程、主城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工程 2 个建设子项目移出世行贷款；同时将原可研批准在夏家坝和界石垃圾二次转运站改扩建工程中分别建设的塑料再生建设内容，调整至洛碛垃圾产业园区内重新选址集中建设，调整后的塑料再生项目，已取得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国土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社会风险稳定备案批复。

第二批子项目涉及武隆区和綦江区，由重庆市武隆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隆建投”）与重庆南州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綦江南州”）负责实施。项目聚焦于区县层面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内容主要集中在垃圾收运、中转和填埋场封场建设。社会管理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获世界银行批准。截至 2026 年 3 月，武隆区已经完成填埋场封场建设，正在开展扫尾工作。綦江区二次中转站及大件垃圾拆解站已完成主体结构验收，正在进行室外环境施工和设备安装工作，预计在 4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本次中期调整武隆区拟取消西部片区垃圾中转站建设内容；由于全区收运体系由层级转运优化为直运模式，綦江区拟取消 7 个乡镇中转站建设。

本次中期调整是在前两批项目实施的基础上，针对武隆区、綦江区和中心区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及新的治理需求进行的优化。因中心城区项目中中期调

整方案尚未确定，本批次报告未纳入该项目。待最终方案明确后，另行编制专项社会文件。

本次报告范围涉及武隆区和綦江区的两个子项目，为中调第一批子项目，即：

- 武隆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渗滤液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武隆子项目”）
- 綦江区环卫作业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綦江子项目”）

1.2 本批次项目的主要内容

参考两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这两个子项目分布于武隆区和綦江区（详见图 1-1），均为实体工程类活动，旨在通过新建综合性环卫管护基础设施和升级改造存量垃圾填埋场环保设施，补齐两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的短板。其中：

- 武隆子项目选址位于武隆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¹内（依托现有填埋场用地），核心建设内容为对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全量化工工艺升级，以解决设施老化导致的处理能力不足风险，从源头上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改造后总处理能力将达 120 吨/天，并配套使用高防腐标准设备。
- 綦江子项目选址位于綦江城区古南街道枣园路（利用已基本完成征收的存量建设用地），核心建设内容为新建 1100 m²的管理用房（含维修车间）及配套的 40 个车位（含 32 个充电车位）、全自动洗车与除臭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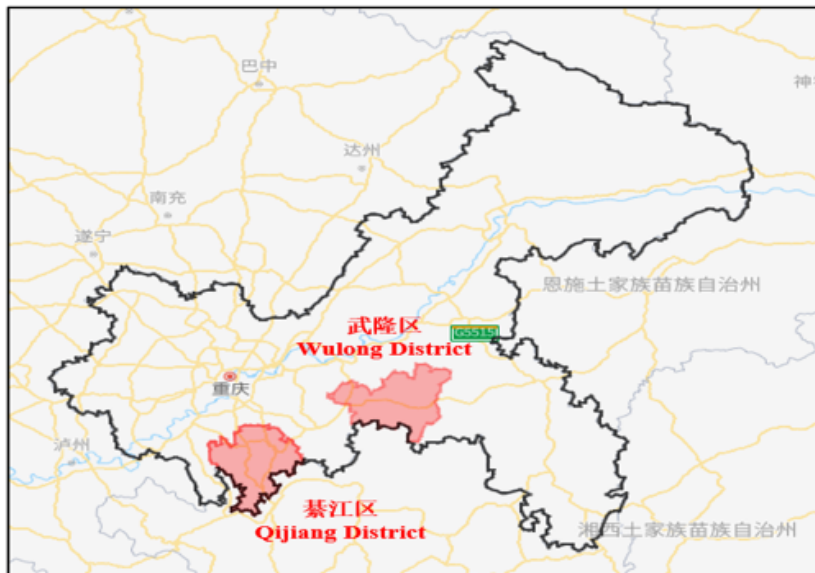


图 1-1 两个子项目区位置图

¹ 武隆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属为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批子项目的其中一个项目活动。2026 年 3 月初，该填埋场封场工程已完工。

1.3 组织机构设置

本项目采用“市级统筹、区级负责、专业实施”的三级管理架构。

- 市级与区级管理层面：重庆市项目办（该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实施进行全面统筹、协调管理。重庆市项目办有多年的国际金融机构贷款项目的社会风险管理经验。同时，武隆区和綦江区政府也分别设立了区项目办（其中，武隆区项目办设在武隆区发展改革委，綦江区项目办设在綦江区城市管理局），具体负责辖区内子项目的规划指导、实施监督及协调工作。
- 项目实施层面：本次中期调整不涉及新增项目实施机构，均由负责第二批子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分别为武隆建投和綦江南州。以上两个实施机构在前期项目执行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社会与环境管理经验，但在人员配置、公众参与、合同工人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需通过持续的能力建设予以提升，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保障。针对重庆项目第一批和第二批子项目社会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详见附件 1。

这两个子项目活动的建设和运营组织机构安排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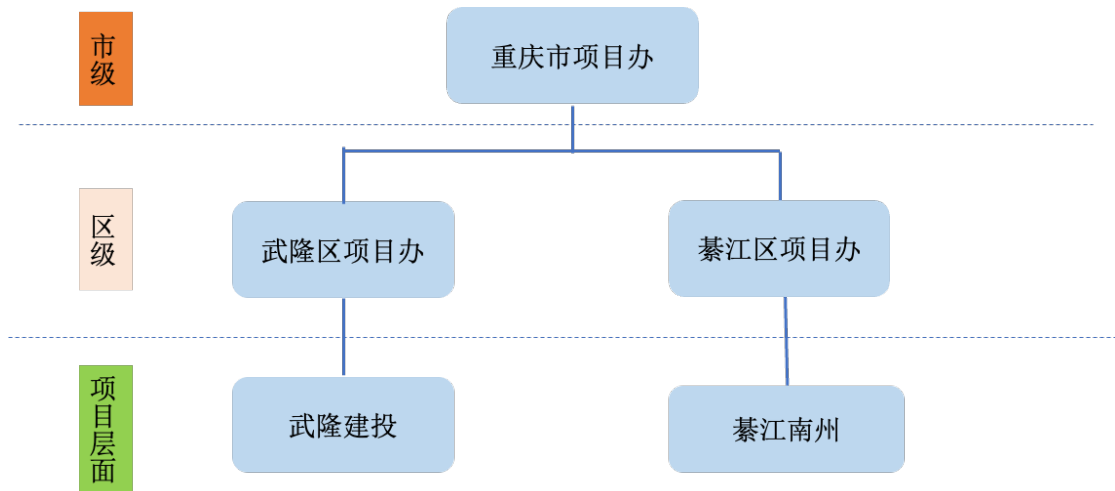


图 1-2 子项目组织架构

1.4 社会影响评价范围

本社会影响评价的适用范围为武隆区和綦江区两个中调子项目。遵循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前期为重庆整个项目准备并获世行批复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本评价采取了以下策略：

- 针对项目依托的现有设施及拟使用的存量建设用地：评价范围侧重于对现有社会和用地情况开展社会尽职调查（SA）。重点包括土地获取的合

规性审查（如核查土地权属、用地类型、拆迁补偿完成情况及是否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以及现有设施的运营管理绩效（如现有劳动合同与工时合规性、职业健康安全落实情况，以及设施运营对周边社区的噪声与气味等实际影响）。

- 针对拟新建的子项目活动：评价范围侧重于全面识别和评估项目在未来建设和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涵盖劳动力管理与工作条件（分包商用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社区健康与安全（交通运输干扰、恶臭噪声影响、建设期外来劳动力涌入带来的潜在风险）、社会包容性（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分析）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公众咨询与申诉机制）等核心维度。

本次调查未识别到这两个中调子项目的关联设施。

1.5 社会评价目标和成果

本社会影响评价的主要目标是根据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的相关要求，结合整个项目准备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识别和评估被提议子项目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包括现状水平、准备、建设、运营）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风险。本社会影响评价的具体目的如下：

基于社会尽职调查的结果，针对被提议子项目未来的投资活动，按照中国相关法规以及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相关环境和社会标准的要求，评估其未来建设和运营中可能存在的社会影响和风险，包括：

-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ESS1）；
- 劳动者和工作条件（ESS2）；
- 社区健康与安全（ESS4）；
-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ESS5）；
- 文化遗产（ESS8）；
-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ESS10）。

深入识别项目可能存在的合规性差距与潜在社会风险。评价工作致力于深入了解周边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不同类型的劳动者以及潜在受征地/用地影响群体的真实态度与核心诉求；对于綦江子项目，还需深入了解用地手续完善、规划调整、权属转让/划拨流程和时间安排。

构建一套规范的社会管理文件体系以精准管控各类风险。通过本评价工作，最终制定并输出以下相互支撑的社会保障管理框架文件：

- 社会影响评价报告（SIA）与社会管理计划（SMP，作为 SIA 的一部分）：作为核心纲领性文件，SIA 系统且全面地识别和评估项目的正负面社会影响；SMP 则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缓解和增强措施，并明确管理计划的机构安排、人员责任、资金保障与中长期监测机制，确保社会风险的闭环管理。
- 社会尽职调查报告（SAR）：详细记录项目依托的存量用地和现有设施的历史沿革、获取途径的合规性核查过程。重点审查土地补偿安置的完结状态、现有劳动者权益保障情况，并针对识别出的差距提出整改改进建议。
-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作为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的附件，明确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公开渠道与分阶段的公众咨询安排。重点识别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群体，量身定制沟通策略，并建立且运行一套公开透明、高效响应的申诉处理机制（GRM）。
- 劳动管理程序（LMP）：作为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的附件，针对直接雇员、承包商用工、以及可能的劳务派遣模式，制定严格的用工标准。明确工时薪酬、职业健康与安全（OHS）保障要求，并建立专门的工人申诉机制。
- 文物偶然发现程序：基于整个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为防范建设期可能产生的未知文物影响，建立专门的偶然发现上报及保护程序。

1.6 社会影响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1.6.1 评价过程

本次中期调整的社会影响评价工作主要集中于 2026 年 1 月至 4 月初。在重庆市项目办的统筹协调下，社评团队联合各区项目办及武隆建投、綦江南州等实施机构，开展了较为详实的实地调查。评价过程遵循“技术筛查—基线调查—差距分析—风险评估—管理计划”的逻辑路径迭代推进。此外，于 2026 年 6 月 4 日针对綦江子项目学校和社区交通安全、噪声扬尘、运营期车辆通行等议题开展补充磋商。主要过程如下：

- 分析中调子项目的建设活动内容及工艺流程。结合各环境和社会标准的适用范围，开展初步的技术筛查，识别潜在的社会受体与影响性质，从而确定社会基线研究和监管框架分析的目标范围。

- 针对项目依托的现有设施和存量土地，在现场开展社会尽职调查与基线调查。重点核查历史土地获取的合规性，以及现有运维管理在劳工保护与社区影响方面的情况。
- 对比分析中国现有社会管理法规框架（如劳动法、土地法等）与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标准的对应关系，进行差距分析并提出弥补措施。开展针对性的社会本底基线调查，为风险评估提供依据。
- 在评价全周期内开展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公众咨询。编制完善独立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确保受影响社区、工人及各类利益群体的信息知情权及反馈渠道符合世行要求。
- 深入开展社会风险评估，系统识别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的显著社会风险，在此基础上编制社会影响评价报告（SIA）。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制定针对性的劳动管理程序（LMP）以规范各类用工行为，并根据整体管理框架制定施工期文物偶然发现程序。
- 汇总所有通过风险评估得出的社会行动和减缓措施，以矩阵表格形式按活动分类制定社会管理计划（SMP），明确实施机构的职责、资金预算与各项监测指标，以便于重庆市项目办和实施机构在项目生命周期内严格执行管理计划。

1.6.2 调查方法

本项目社会影响评价采用的调查方法包括：

- 资料搜集和审核：社评团队通过重庆市项目办、区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和网络搜索引擎搜集与项目建设与社会稳定相关的各种资料，如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许可文件、征地补偿安置档案等。
- 实地走访：社评团队在审核所搜集的资料基础上，对项目区及拟建的项目活动选址进行实地踏勘，了解项目区周边社会和环境敏感点，通过现场观察发现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因素以及评估现场管理水平。此外，社评团队还对现有主要设施的选址及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对周边社区、村/居民、企事业单位进行了访谈，了解他们对项目态度、意见和建议。
- 关键政府职能部门访谈：社评团队通过访谈方式与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力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各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及土地征收中心）进行了访谈，重点了解这些政府职能部门在设施征/用地相关的政策、要求和指导意见。

- 关键信息人访谈：社评团队通过现场调查、会议等多种形式和本项目的关键信息人（主要包括各实施机构及其主管部门、现有设施场地负责人、相关设施业主及第三方管理公司、村社干部、相关企业等）进行了访谈，了解现有的制度和管理措施以及落实的情况，以及对未来建设运营中社会风险管理建议。
- 座谈会：社评团队在现场调查过程中，与现有设施的劳动者、社区工人、设施周边的社区居民、学校以及企事业单位等进行了座谈，了解劳动者现有的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加班情况、相关待遇以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等的培训、防护、体检等情况，了解设施周边社区居民、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对设施选址以及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噪音、异味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顾虑、需求和建议。

1.6.3 社会风险评估与分级标准

本评价依据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及相关风险管理要求，结合项目活动的性质、规模及潜在影响的敏感度，对识别出的社会风险进行定性分级。评估重点考量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并将社会风险划分为以下四个等级²，并包括一个不适用的等级：

- 高风险：通常指风险影响范围广泛、长期、不可逆或极其敏感，可能导致严重的社会冲突或大规模非自愿移民，往往需要制定复杂的专门补救措施及高层级的资源投入。
- 较高风险：指风险影响较为显著且可能波及项目场址之外，但影响通常是可逆的，可以通过成熟的工程技术措施和专门的社会管理计划进行有效缓解。
- 中等风险：指风险影响范围主要局限在项目场址内，持续时间短且完全可逆，通常可以通过标准化的工程措施或常规操作规程进行有效管理。
- 低风险：指项目活动产生的社会影响较小，仅需采取通用的良好行为规范或简单的常规缓解措施即可有效应对，无需制定复杂的专项行动计划。
- 不适用：指经过严格筛查，确认特定的环境与社会标准或特定风险类型在本项目及其影响区域内不存在，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的评价或管理。

H-高风险	S-较高风险	M-中等风险	L-低风险	NA-不适用
-------	--------	--------	-------	--------

² 风险等级的划分依据世界银行《银行指令：投资项目融资的环境和社会指令》（Bank Directiv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Directive for Investment Project Financing）中的“附件一：风险分类”（Annex I: Risk Classification）。

1.7 社会风险与影响初步筛查

根据 2026 年 1 月至 4 月对本批次 2 个子项目及其现有存量设施开展的社会尽职调查结论、现场踏勘情况以及对主要利益相关方的访谈结果，本项目社会风险经初步筛查可划分为“不相关或可忽略的社会风险”与“与项目显著相关的社会风险”两类。

1.7.1 与项目不相关或可忽略的社会风险

此类风险主要涉及童工、就业歧视及强迫劳动。中国针对禁止童工、消除就业歧视及强迫劳动建立了全面的法律法规体系，这与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2 的范围和核心要素基本一致。中国《劳动法》明确规定最低劳动年龄为 16 周岁（高于世行标准中 14 周岁的要求），并要求对 16 至 18 周岁的未成年劳动者实施特殊劳动保护。重庆市及各区劳动监察部门对此保持着严格的日常监督，有效规避了正规企业雇用童工的风险。

在本次中期调整涉及的两个子项目中，武隆建投、綦江南州等实施机构的人力资源政策均明确规定不得雇用 16 周岁以下人员。社评团队在调查期间抽查了上述实施机构及其主要运维承包商（如渗滤液处理公司）的工资单、劳动合同及招聘台账，并对一线工人进行了随机访谈。调查发现，由于本项目涉及的环卫作业、设备操作及垃圾转运等岗位普遍要求具备一定的特种作业资质或驾驶技能，且劳动强度较大，实际在岗工人的年龄普遍集中在 30 至 55 周岁之间。各实施机构在员工入职前均要求候选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及学历证书原件，并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行人证比对，从而有效识别并剔除不符合年龄要求的人员。

同时，社会尽调确认，各项目实施机构及关联承包商对员工的辞职或辞退没有设置限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扣押证件、限制人身自由或通过罚款进行强迫劳动的做法。受访员工表示在合同期内可自由提出离职申请，并能通过工会或行政渠道反映诉求。基于合规性审查，本项目在童工、就业歧视及强迫劳动方面的风险被判定为较低。

此外，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核查确认，两个子项目场址及周边影响范围内均未识别出少数民族聚居社区，项目建设和运营不涉及对少数民族群体或其文化活动的影 响，因此 ESS7 不适用。

结合现场踏勘、资料核查和主管部门沟通，对两个子项目红线及周边影响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法定缓冲区和文化遗产敏感点进行了筛查。筛查结果表明，武隆子项目和綦江子项目均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

园等保护地或其法定缓冲区内，场址及周边影响范围内也未识别出已登记文物保护单位、已知文化遗产遗址、宗教活动场所或与项目建设运营可能发生直接相互影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因此，两个子项目预计不会对文化遗产产生不利影响。建设过程中如发生文物偶然发现，应按照本报告附件中依据整个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的文物偶然发现程序处理详见附件 5。

本次调查还对可回收物前端收集人员，包括非正规回收从业人员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了筛查。武隆子项目仅在既有封闭填埋场内实施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不涉及垃圾收集、分拣、回收或塑料垃圾流向变化；綦江子项目为环卫车辆停车、充电、维修和清洗基地，不涉及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处置、分拣或可回收物加工。现场踏勘、实施机构访谈和社区沟通均未识别出在两个项目场地及周边依赖项目设施谋生的非正规废弃物回收人员。因此，预计本次子项目不会对非正规回收从业人员产生生计影响。如实施过程中发现此类群体，项目实施机构应在相关活动实施前开展补充筛查和定向沟通。

1.7.2 与项目相关的社会风险

本项目后续的社会影响评价将重点聚焦于以下核心领域，并围绕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ESS1、ESS2、ESS4、ESS5、ESS10 展开详细的分析、管理与监测：

- 劳动者与工作条件风险：重点关注职业健康安全、工时合规性、加班补偿机制以及驻场生活居住条件的物理隔离与卫生保障。
-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重点管控设施运营期间产生的臭气、噪声、废水等对周边敏感社区的潜在干扰，以及垃圾运输车辆通过社区、学校路段时引发的交通安全风险，以及建设期外来劳动力涌入可能对周边社区带来的性剥削、性虐待及性骚扰（SEA/SH）风险。
- 土地利用风险：重点关注綦江子项目用地合规性与历史遗留问题筛查。
-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风险：重点关注周边社区居民、学校、企事业单位对项目知情权落实情况，以及项目申诉机制（GRM）在基层的实际运行效能与响应速度。
- 弱势群体非包容性风险：重点关注项目在推动过程中，特定群体可能由于受教育程度不高、行动不便等原因被排除在信息披露和磋商之外。

1.8 局限性

在编制本社会影响评价报告时，本批次子项目设计工作目前均处于可行性研究的前期阶段，尚未进入详细施工图设计深度。因此，本评价的分析逻辑与风险预判主要基于 2026 年 1 月至 6 月由重庆市项目办、各区项目办以及实施机构提

供的基础数据、技术文件及现场咨询记录。若后续项目的拟议投资范围、工程设计方案或服务采购模式发生重大变更,可能会对本报告的分析结论及风险评估产生影响,届时需对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

此外,受限于中期调整的时间窗口及覆盖区域的广泛性,社评团队在进行社会尽职调查时采用了科学抽样的方法。针对劳动用工合规性审查,团队随机抽取了部分关键岗位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及社保缴纳凭证进行核实,而非对所有涉及人员进行全样本审查。这种抽样验证旨在快速识别系统性的管理风险,而非替代全面的合规性审计。同时,在查阅历史征地档案及部分行政许可文件时,评价团队主要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数字化扫描件或复印件进行核查,假定这些文件的真实性与有效性与原件一致,并以此作为合规性判定的基础。

1.9 报告结构

本社会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为综述,主要介绍项目背景、社会评价目标、方法和评价范围;
- 第二章为项目简介。主要描述每个子项目的位置、服务范围、具体活动、用工、用地情况。
- 第三章为基线分析。对子项目社会经济发展、少数民族情况、生活垃圾管理现状等的本底信息进行分析。
- 第四章为政策框架。对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世行环境社会标准(ESSs)进行比较,分析本项目的政策适用性。
- 第五章为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分析。对拟建子项目利益相关方,描述了前期已完成的信息公开与参与的情况,并对未来的信息披露和磋商活动进行了规划。
- 第六章为社会风险分析以及减缓和强化措施。按照相关世行环境社会标准(ESSs)的要求对筛查出的相关社会影响与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缓解和减缓措施,并对项目方案优化和弱势群体包容性安排提出相关建议。
- 第七章为社会管理计划。根据第六章的风险缓解和效益增强措施,制定了相应的执行计划。
- 第八章为机构安排,对整个项目过程中的机构设置进行合理安排,并确定了各个机构的职责和能力。
- 第九章为实施、监测、评估与预算。提出了实施阶段中的监测评估以及预算安排。

附件（为一份单独的文件），包括：

- 附件 1：重庆项目第一、二批次子项目社会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总结
- 附件 2：社会尽职调查报告
- 附件 3：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附件 4：劳动者管理程序
- 附件 5：文物偶然发现程序
- 附件 6：主要受访人清单
- 附件 7：文件审阅清单
- 附件 8：现场照片

2 项目简介

这两个子项目均为实体工程类项目。项目建设目标旨在通过消除存量设施环境隐患、补齐环卫车辆后勤保障短板，进一步提升城乡废弃物管理体系的运行效率与环境绩效。

2.1 武隆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针对原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升级。现有系统采用浓缩液回灌至垃圾填埋区的方式，未能实现全量化处理。含水率极高的浓缩液回灌会对填埋场的结构安全和后续封场工作带来不利影响，且老旧技术无法有效分离并处理微塑料。本次升级改造的重大意义在于从根本上解决了出水水质不稳定及浓缩液回灌带来的安全隐患，真正实现了渗滤液的全量化与零液排放闭环处理，通过有效阻断了微塑料和高浓度污染物随液体迁移进入自然环境的路径，有力保障了乌江流域的水环境安全以及填埋场的长期稳定运行。

2.1.1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广岭村的既有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红线范围内。项目属于存量环卫设施的原址生态修复与技术升级，不涉及新增非自愿移民及建设用地的征收问题。该选址区域地质条件总体稳定，且场地内已具备现成的进场道路以及供水、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满足工程施工与后续长期管护的物理条件。

2.1.2 建设内容和主要工艺

针对现有设施膜系统老化及浓缩液回灌等历史遗留问题，本项目的核心建设内容是在保留原有生化系统的基础上，拆除更新老旧膜系统，并新增浓缩液独立全量化处理系统。改造后，整体渗滤液处理能力将达到每天 120 吨，其中新增的浓缩液处理规模为每天 84 吨。在土建与设备装配方面，项目在现有红线内新建综合管理用房、防雨彩钢棚及重型设备承载平台，同时全新装配脱胶反应罐、自动压滤机、撬装式低温浓缩结晶一体机及残液干化设备。为应对作业环境的高危性，核心部件均采用防强腐蚀的高规格材质。

在工艺路线上，升级改造主线工艺主要实现达标排放，渗滤液原水依次经过多级生化系统及膜系统进行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清水汇入市政管网，生化系统产生的污泥脱水后统一外运。副线工艺即本次新增的浓缩液全量化处理系统，旨在实现浓缩液零排放。纳滤与反渗透环节产生的浓缩液集中收集后，先通过投加化学药剂及压滤分离出滤渣，滤液随后进入新增的高温蒸发结晶与残液干化设备。

最终，蒸发冷凝水回流至调节池，而高危的干化杂盐与杂渣统一收集后外运妥善处置。

2.1.3 周边环境

据现场实地踏勘复核，项目周边各敏感目标的空间分布客观情况如下：

- 东侧：紧邻综合办公区，该区域内部包含门卫室、地磅房、综合楼及一个临时垃圾中转站；向东南方向直线距离约 250 米处为武隆区殡仪馆。
- 南侧：大面积区域为垃圾填埋封场区及垃圾堆体；向西南方向直线距离约 150 米至 250 米范围内，分布有凤山街道城东村 12 社及 13 社的散居居民点。
- 西侧：场界外围主要被自然山体、林地及部分农用地所环绕。
- 北侧：直线距离约 150 米处为五洲国际商贸物流园及沿街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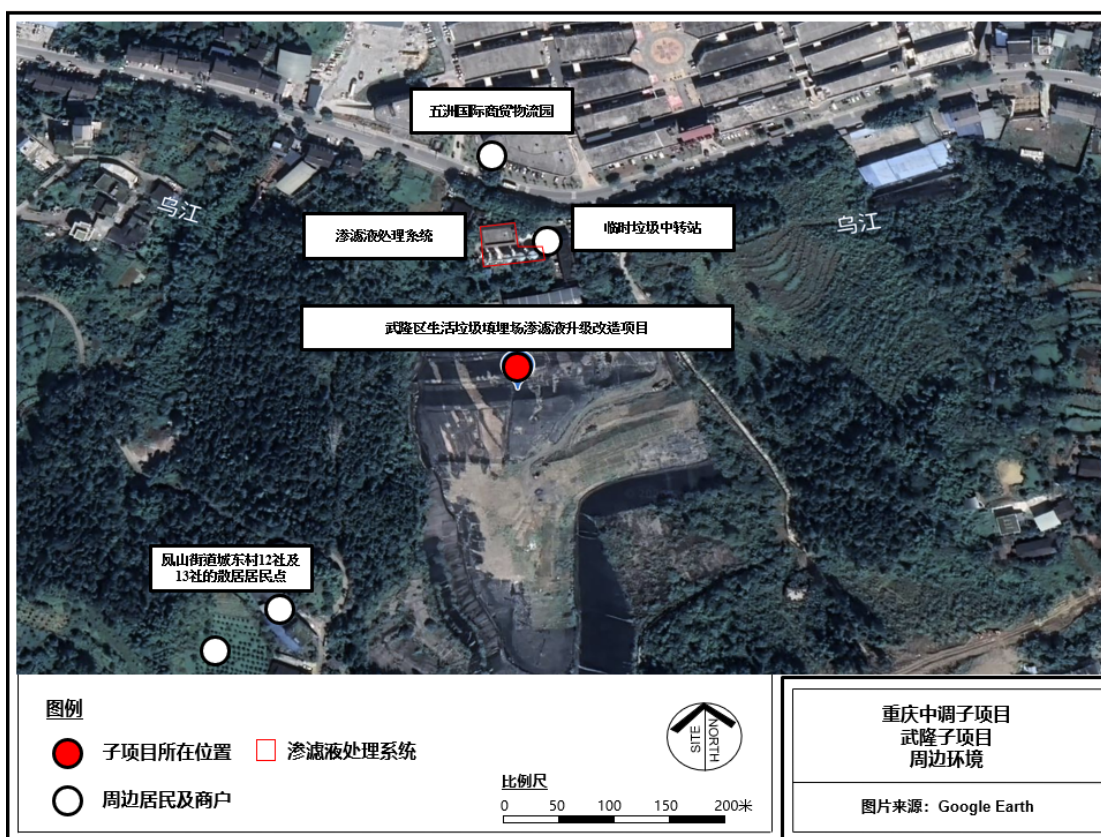


图 2-1 武隆区子项目周边环境

2.2 綦江区环卫作业中心建设项目

当前綦江环卫作业存在“散、乱、低”的痛点，由于无固定停放场所，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和应急作业能力，且车辆维修十分困难。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解决上述城市管理痛点，系统性增强区域环境卫生应急保障能力。基地的建成将改善环卫车辆驾驶员及机修工人的职业健康与作业环境，为其提供安全、规范的后勤保障场所。同时，新能源充电设施的规划配置，为綦江区后续推动环卫作业车辆的电动化更新以及环卫事业的长期市场化、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理平台。

2.2.1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三环高速北侧的綦江城区古南街道枣园路，距离綦江城区直线距离约 2 公里，交通便利。现状局部场地为经过初步平整的临时停车场。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12.26 亩（8175m²）。拟占地范围大部分此前已由地方政府完成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工作，不涉及新增非自愿移民，有少量土地（1.01 亩）虽然已同步对村民进行了补偿安置，但没有完成政府征地手续，存在用地不合规风险。

2.2.2 建设内容和主要工艺

本项目旨在建设集环卫车辆停放、维修保养、清洗、充电及应急调度于一体的综合性市政环卫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及运营特征如下：

- 在基础设施方面，项目将新建综合辅助用房，内部涵盖维修车间、应急仓库及管理办公室等。场区内规划有内部专用的停车位，并全覆盖配备新能源快充桩（充电设施不对社会公众开放）。
- 在维修与保洁环节，基地设有标准化维修工位（含保养、钣金、喷漆等功能）以及自动化洗车区。
- 在运营定位与社会环境影响方面，该基地预计主要配置新能源路面保洁车辆（如机扫车、洒水车）。本项目明确不涉及任何生活垃圾收运车辆的停放与调度，此举旨在从源头上避免恶臭污染，并有效降低对周边社区的噪声干扰。
- 在环保与排污工艺方面，基地的核心环保处理集中在洗车及生活污水的闭环管理上。运营期间产生的洗车废水将先进入沉砂池进行初步沉淀，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污水处理区域配套了空间除臭设备，以确保厂界环境的清洁与安全。

2.2.3 周边环境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拟建场地呈南北条状，整体呈东低西高的坡地地形。项目周边各敏感目标与本项目的空间交互与关联程度存在客观差异：

- 东侧：项目场地约 50 米处分布有已建的綦江区治丧中心及殡仪馆以及綦江区救助管理站，有一定高差，向东距离场界约 120 米为綦河。
- 南侧：紧邻重庆三环高速，并设有 30 米的绿化防护距离。约 80 米处为綦江疾控中心。
- 西侧：项目西侧约 50 米为正在建设中的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预计 2027 年建成投运，可容纳 4000-5000 学生，与重庆医科学校同属一个集团公司——重庆新澳意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西北方向约 200 米处为已建成投运的重庆医科学校主校区（目前学生 3000 人）。
- 北侧：紧邻项目场地北侧为预留教育用地，有一定高差，目前规划为一小学；向北距离场界约 500 米处为已建成的居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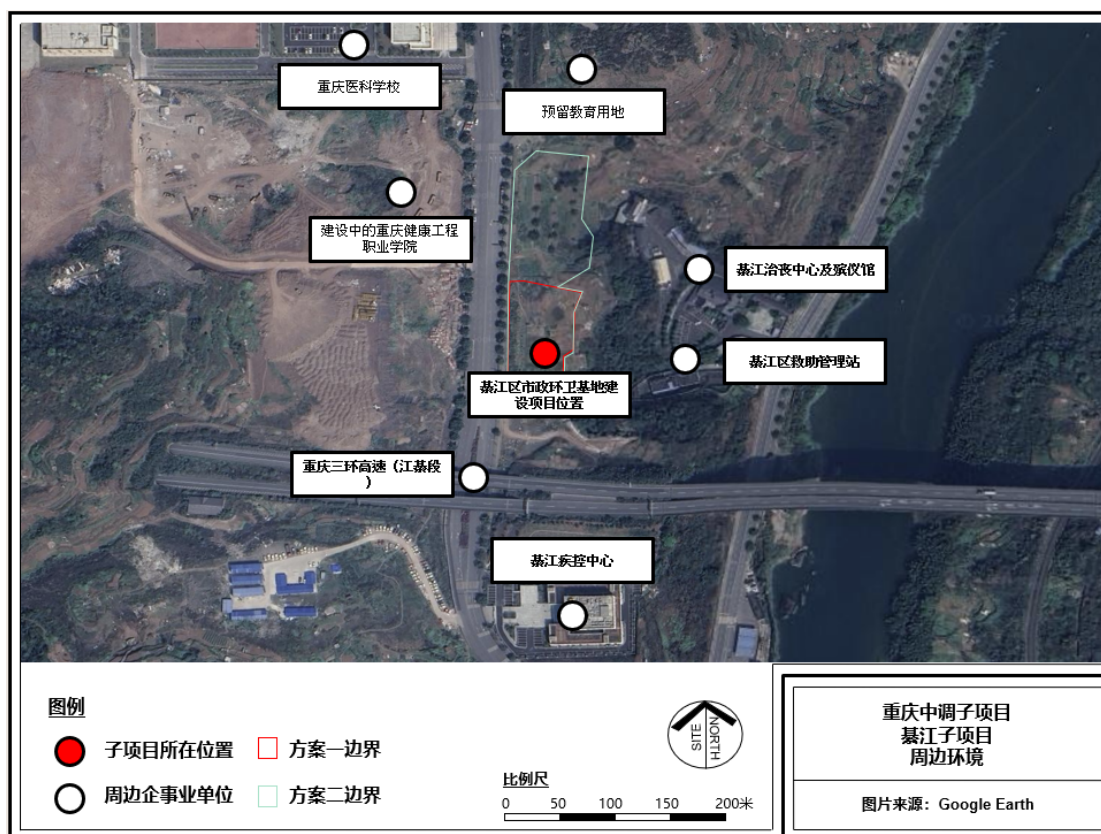


图 2-2 綦江区子项目周边环境

3 社会经济基线

3.1 重庆市社会经济概况

重庆，简称“渝”，别称山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直辖市、国家中心城市、超大城市，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西部金融中心、西部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门户枢纽。重庆市下辖 26 个区、8 个县、4 个自治县，总面积 8.24 万平方千米。

根据《2025 年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3757.93 亿元，同比增长 5.3%，经济总量在全国省级行政区中稳居前列，在西部地区处于领先水平。2025 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1580 元，同比增长 4.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854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220 元，城乡收入比进一步缩小，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从全国范围看，重庆市居民收入水平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在西部地区具有明显比较优势，基本反映了其经济发展阶段和产业结构特征。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常住人口为 3187.26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占比 73.02%，城镇化率明显高于西部地区平均水平。

根据《2025 年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重庆市 19.75 万人享受城市低保、58.14 万人享受农村低保；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分别为 6.93 万人和 10.86 万人。城市低保标准为 770 元/月，农村低保 630 元/月；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001 元/月，能够覆盖困难人员的生活。

3.2 项目区社会经济情况

本次子项目主要分布于武隆区与綦江区。武隆区地处渝东南，以旅游和特色农业为支撑；綦江区位于重庆南部，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要节点。两区在人口结构、城镇化水平及经济体量上呈现出不同的区域特征。为了直观反映武隆区与綦江区在重庆市整体社会经济基本面中的相对水平，基于 2025 年统计口径，对区县子项目区的主要社会经济指标汇总对比详见表 3-1。

表 3-1 重庆本批次子项目所属区域社会经济状况³

项目	单位	重庆	武隆	綦江
总人口	万人	3187.3	34.38	88.5
城镇人口	百分比%	73.0%	53.2%	46.4%

³ 注：表中人口统计数据中，仅綦江区总人口、城镇和农村人口占比为户籍人口统计口径，其余均为常住人口统计口径。

项目	单位	重庆	武隆	綦江
农村人口	百分比%	27.0%	46.8%	53.6%
女性人口	百分比%	49.6%	47.9%	49.3%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1,580	37,443	37,13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1,854	51,507	44,189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23,448	22,102	23,098
最低生活保障总体规模	人	778,900	14,350	19,40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覆盖情况	百分比%	26.2%	15.8%	2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情况	百分比%	73.8%	84.2%	71%

数据来源：项目区 2025 年社会经济发展统计公报。

3.2.1 社会经济与人口情况

武隆区幅员面积 2901 平方公里，位于渝东南乌江之畔，下辖 4 个街道、22 个乡镇、184 个行政村及 32 个社区。2025 年，武隆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约 257.4 亿元²，同比增长 1.9%；全区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7,433 元，较上年增长 4%（其中城镇居民为 51507 元，农村居民为 22102 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例缩小至 2.33:1。截至 2025 年，武隆区户籍总人口为 39.62 万人，城镇化率为 53.2%，同比增长 0.7%。本次填埋场渗滤液升级改造及封场项目涉及的武隆区凤山街道（龙湖路广岭村），土地面积约 187 平方公里，截至 2025 年年初，凤山街道常住人口为 68195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 20%以上，呈现一定程度的老龄化特征。

綦江区幅员面积 2747 平方公里，位于重庆市南部，下辖 7 个街道、24 个镇、358 个行政村及 123 个社区。截至 2025 年，綦江区 GDP 为 767.63 亿元。全区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7,131 元，较上年增长 3.5%（其中城镇居民为 44,189 元，农村居民为 23,098 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例缩小至 1.91:1。截至 2025 年年末，綦江区户籍总人口为 88.45 万人。本次綦江区市政环卫停保基地建设项目所在的古南街道（枣园路）为綦江区政府驻地，面积约为 94.43 平方公里，城市化程度较高，常住人口密集。

3.2.2 弱势群体保障情况

截至 2025 年，武隆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 2,268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 12,082 人。同期，綦江区共有 5,649 人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13,758 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截至 2025 年，最低保障标准上调至城市居民每人 770 元/月，农村居民每人 630 元/月。两区的社会救助标准与市级指导线持平，兜底保障网络密实，能够有效保障区域内困难人口的基本生活。

3.2.3 少数民族情况

根据 2020 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武隆少数民族 12866 人，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为 3.16%；主要少数民族包括苗族、土家族、仡佬族，分别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为 1.9%、0.08%和 0.02%。綦江区有苗族、土家族、彝族、壮族等 42 个少数民族，人口约 9,600 人；全区存在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四种宗教，宗教信众约 2.1 万人。

武隆区辖四个少数民族乡，2009 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这四个乡分别为：石桥苗族土家族乡、文复苗族土家族乡、后坪苗族土家族乡和浩口苗族仡佬族乡³。从历史沿革看，这四个乡均为上个世纪 50 年代由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划入武隆县，同时由于相邻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经通婚和自然迁徙而来。各乡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比 30-40%左右（见表 3-2），主要为苗族、土家族和仡佬族。

表 3-2 四个少数民族乡的基本人口信息

地区	户数 (户)	户籍人口 (人)	少数民族人口及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人，%）				
			人数 (人)	少数民族占 比	苗族占 比	土家族占 比	仡佬族占 比
武隆区	N/A	406868	12866	3.16	1.90	0.08	0.02
石桥乡	4140	11100	4299	38.31	22.98	11.50	3.65
文复乡	2714	9486	3933	41.46	24.95	10.50	6.01
后坪乡	2237	7522	2397	31.87	24.43	7.12	0.32
浩口乡	1877	6349	2482	39.09	30.65	1.98	5.48

数据来源：武隆区统战部提供的 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及相关资料。



图 3-1 武隆区少数民族乡分布图

尽管项目所在区整体分布有少数民族乡镇及宗教信众,但根据社会影响评价团队在项目前期的走访调查与实地踏勘,证实武隆子项目(位于凤山街道广岭村)以及綦江子项目(位于古南街道枣园路)均地处城镇中心或近郊区域,与上述四个少数民族乡在地理空间上完全隔离。拟建项目红线及周边直接影响范围内,均不存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亦未发现任何文化遗产或宗教活动建筑。因此,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涉及对少数民族群体及宗教文化活动的干扰。

4 社会管理政策框架

4.1 综述

重庆本批次子项目的实施须同时满足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章总结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对本项目的适用性，梳理最相关的国内社会管理法律法规并与 ESSs 对比分析，对存在的差异提出弥补措施。

经初步筛查：项目区不涉及少数民族聚居区或对项目地存在集体依附的少数民族社区，ESS7 不适用；项目不涉及金融中介，ESS9 不适用；ESS3、ESS6 属环境风险管理标准，由环境评价文件另行论述。

两个子项目建设与运营涉及土地征收或占用、劳动者与工作条件、社区健康与安全及邻避风险，需要周边社区的广泛支持并建立畅通的沟通和申诉机制。相关世行标准如下：

- **ESS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子项目建设、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和社会稳定造成一定风险和影响；
- **ESS2（劳动者与工作条件）**：涉及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的工作条件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ESS4（社区健康与安全）**：设施建设运营对周边社区及垃圾运输沿线居民健康安全的影响；
- **ESS5（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武隆子项目在既有填埋场红线内实施工艺升级改造，无新增用地；綦江子项目拟占地 12.26 亩（8175 平方米），大部分已完成征收及补偿安置，不新增非自愿移民，但其中 1.01 亩虽已对村民同步补偿安置，尚未完成政府征地手续，供地手续办理进度可能影响项目实施；
- **ESS8（文化遗产）**：两个场址均无已知文化遗产，施工期执行文物偶然发现处理程序（附件 5）；
- **ESS10（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全过程与劳动者、周边居民（含弱势群体）和企事业单位充分协商。

表 4-1 重庆本批次子项目社会标准相关性分析

ESS	綦江子项目	武隆子项目	适用性说明
ESS1	适用	适用	两个子项目均需开展项目层面的社会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和监测
ESS2	适用	适用	两个子项目均涉及直接工人、合同工人，重点关注合同工人管理，需加强承包商管理

ESS	綦江子项目	武隆子项目	适用性说明
ESS4	适用	适用	綦江子项目需重点管理施工安全、车辆交通、充电消防和冲洗废水污染等问题；武隆子项目需重点管理臭气或泄漏、药剂和危废等问题
ESS5	适用（历史用地尽调）	不适用（无新增用地）	綦江子项目需核查历史用地取得、权属和程序合规性；武隆子项目在现有填埋场红线内实施，不新增征地拆迁
ESS7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区不涉及少数民族聚居区或对项目地存在集体依附的少数民族社区
ESS8	适用（偶然发现程序）	适用（偶然发现程序）	均未发现已知文化遗产，施工期执行文物偶然发现处理程序
ESS9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不涉及金融中介
ESS10	适用	适用	均需持续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信息公开和申诉处理

4.2 国内政策框架

中国已建立较系统的项目社会风险识别与管理体系统，覆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与非自愿移民、劳动者权益、社区健康安全、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投诉申诉及文化遗产保护等维度，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人力社保、应急管理、住建、文物等部门分工监管。以下按主题梳理国内政策框架，并与世行标准对比。

4.2.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国家层面，发改委 2492 号文要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完成稳评分析与评估论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将重大工程、征地拆迁、环境敏感设施等纳入强制稳评范围；《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将稳评设为征地报批的法定前置程序。

地方层面，重庆市依据渝发改投〔2012〕1467 号文建立了市、区县两级稳评制度：项目单位在申请审批前组织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重大敏感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评估通过公示、问卷调查、走访座谈或听证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群众意见，将风险划分为高、中、低三级——高风险项目暂缓报批，中风险项目须落实防范化解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后方可实施，低风险项目可以实施；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要件。征地稳评由区县人民政府组织，与征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同步开展。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重庆市土地管理条例》在地方性法规层面固化了这一要求。相关法规见表 4-2。

国内稳评与 ESS1 社会影响评价的要求部分一致，但更侧重社会稳定风险，对包容性、可持续性关注存在不足。为弥补差距，重庆市项目办将按 ESS1 要求开展社会影响评价，重点筛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劳动者与工作条件、社区健康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及弱势群体差异化影响等风险。

表 4-2 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框架

序号	国内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生效/修订年份	与本项目相关性
1	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	2021	国家顶层稳评制度，明确评估范围、参与主体、风险处置与备案要求
2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	2019	重大决策事项须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程序
3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2012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强制开展稳评分析和评估论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9 修订，2020 施行	第四十七条规定征地报批前必须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纳入征地法定前置程序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21	第二十六条细化征地稳评组织方式、利害关系人参与、风险等级判定及预案编制要求
6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发改投〔2012〕1467 号）	2012	重庆本地项目稳评程序和审查要求
7	《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020	细化市级、区县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和公开征求意见要求
8	《重庆市土地管理条例》	2025.1.1 施行	重庆征地稳评地方实施依据，明确区县政府稳评责任及组织保障

4.2.2 劳动者管理

中国法律对童工、就业歧视、强迫劳动、工时、最低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性骚扰防治均有全面规定：禁止招用未满 16 周岁童工，女职工和未成年工（16-18 岁）受特殊保护；禁止强迫劳动和就业歧视；超龄用工须订立书面用工协议，由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一般不安排加班并按身体状况适配岗位；用人单位须建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减少职业危害，并通过建立规章制度、开展培训、设置投诉渠道和保护隐私等措施防治性骚扰。

重庆市及项目区均已建立并落实相应制度。特别是在工资保障方面，重庆市在工程建设领域已实行了“一金三制”⁴，施工总承包单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实名制管理，开立工资专用账户并委托银行直发，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住建、人社部门配套线上监管平台和移动端投诉入口，欠薪企业依据人社部令第45号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依法限制招投标和评优评先。

职业健康方面，中国已形成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构成的多层次保障体系。针对职业病防治，武隆区、綦江区成立了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开展，也制定了特别行动方案宣传、职业病防治规划来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具体措施包括：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提高用人单位依法提供劳动者职业卫生保护自觉性；召开用人单位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工作部署暨业务知识培训大会，进一步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工作主体的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明确各单位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强化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⁵管理，加强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与评价；规范用工管理，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目前两区监管聚焦非煤矿山、建材、冶金、化工、建筑等职业健康危害严重行业，环境卫生领域以鼓励开展为主，预计2030年前后纳入监管范围；项目将提前按监管行业标准执行职业健康管理。

表 4-3 中国和重庆市有关劳动和工作条件的法律法规

政策层级	法规	生效/修订时间	与项目相关性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 修正	劳动者基本权利、工作时间、工资、休息休假和劳动安全卫生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 修正	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适用于直接工人和劳务派遣管理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 修正	公平就业、禁止就业歧视的基本法律依据
中国	《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2004	最低工资标准确定、调整及执行监督的全国性规章
中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020	农民工工资支付、总包垫付、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上位法规
中国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2021	全国统一工资专户分账管理规则

⁴ “一金”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制”分别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以及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⁵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统称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政策层级	法规	生效/修订时间	与项目相关性
中国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45 号）	2022	欠薪企业失信联合惩戒，项目招投标及工程款支付约束依据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修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安全保护要求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 修正	职业病危害防护、检测评价和劳动者健康保护
中国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012	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和告知义务
中国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55 号）	2025. 7. 1 施行	工伤及因病致残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待遇核算依据；原第 21 号令同时废止
中国	《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人社部等五部门令第 56 号）	2026. 7. 1 施行	超龄用工书面协议、工伤保险参保、最低工资等权益保障
中国	人社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 号）	2025. 7. 1 施行	平台灵活用工人员职业伤害保障，2026 年推广至全国（含重庆）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 修正	养老、工伤、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参保义务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21 修正	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22 修订	平等就业、反性骚扰和女职工权益保护
中国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	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劳动保护专项规定
中国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 364 号）	2002	禁止招用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专项行政法规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20 修订	禁止童工和未成年工保护的法律基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018 修正	残疾劳动者平等就业、无障碍和反歧视保障
中国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	工资、合同、社保等劳动监察执法依据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8 施行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司法救济法定程序
中国	《工伤保险条例》	2010 修订	工伤认定、医疗、伤残和工亡待遇保障制度依据

政策层级	法规	生效/修订时间	与项目相关性
重庆市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2024 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应急管理和监督要求细化
重庆市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0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生产管理，对两个子项目施工均有直接约束
重庆市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14	本地工资支付、合同签订等劳动监察执法依据
重庆市	《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2012	工伤保险参保、认定和待遇支付要求
重庆市	《重庆市工会条例》	2011 修订	工地工会建设和职工申诉、纠纷协调机制
重庆市	《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2025 修订	专户开设、人工费分账、实名制直发及总包垫付责任细化

4.2.3 社区健康与安全

中国已形成以安全生产、消防、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危化品与危险货物运输、固废管理和市政设施保护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武隆子项目风险集中于渗滤液系统升级期间的连续运行、臭气或泄漏、药剂转运及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綦江子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和交通安全外，重点是邻近高架桥引出的桥梁保护、净空控制、消防疏散、防坠落防碰撞及桥体维护协同。项目层面的重点管理要求有两项：

- **交通与运输管理。**綦江子项目应落实车辆出入口设置、场内外交通组织、限速禁鸣、垃圾运输密闭化、防遗撒滴漏和动态监控；武隆子项目药剂、污泥、危废外运须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核实承运单位资质、车辆罐体检验、驾驶员和押运员资格、运输路线及应急器材。
- **桥梁保护。**国内法规未对高架桥下建设统一规定“防护距离”：城市桥梁由主管部门划定施工控制范围，公路桥梁执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建筑控制区规定。綦江邻近高架桥属公路桥梁，施工前应编制桥梁保护专项方案，取得桥梁管护单位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表 4-4 国内有关社区健康安全法律法规

政策层级	法规	生效/修订时间	与项目相关性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修正	施工安全、设施运行安全、事故预防和主体责任依据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 修正	充电设施、场站消防、易燃易爆风险防控和消防责任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21 修正	车辆进出组织、交通标志、限速和道路安全管理依据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24 修订	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机制
中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救援体系
中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 公布， 2019 修订	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桥下空间利用上位依据
中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2004	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挖掘、打桩、爆破等作业须经同意并采取保护措施
中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及桥下空间管理要求，适用于綦江邻近公路高架桥
中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修订	除臭、酸碱等药剂储存、转运、装卸及防泄漏应急管理
中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现行有效	污泥、浓缩渗滤液、危废外运车辆资质、路线、押运及应急器材要求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修订	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密闭运输、防渗漏及异味管控
重庆市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018 修正	市政设施施工保护、公众告知和城市桥涵管理要求
重庆市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2024 修订	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安全巡查及周边社区安全告知制度
重庆市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012	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响应处置地方性规定
重庆市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2022	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评估和修订要求
重庆市	《重庆市消防条例》	2024 修订	特殊场所消防管理和火灾预防要求细化
重庆市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009 修正， 现行有效	道路作业、占道、净高和安全视距控制地方性规定
重庆市	《重庆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024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行、巡检、消防和应急管理专项要求

4.2.4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

针对土地征收、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和用地程序管理，中国和重庆市已建立较为完整的法律政策体系。对于本项目而言，ESS5 相关问题主要集中在綦江项目历史用地取得和当前土地权属、程序合规性的尽职调查上，而不是新增征地拆迁。武隆项目在现有填埋场红线内实施升级改造，已取得历史土地证，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非自愿移民。

因此，本节政策分析的重点是为历史用地尽调提供判断标准：批准手续、权属证明、补偿安置落实、遗留申诉及现状用途与批准用途一致性；2025 年施行的《重庆市土地管理条例》为此提供了新的地方依据。对綦江 1.01 亩已补偿安置但未完成征地手续的土地，将持续跟踪供地手续办理进度，发现遗留补偿或权属争议即启动专项协商，并纳入项目申诉机制闭环管理。

表 4-5 土地管理法律框架

政策层级	法规	生效/修订时间	与项目相关性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9 修订	规定土地用途管制、征收程序、补偿原则和农村土地管理基本制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21	细化土地征收程序、预公告、现状调查、补偿安置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
中国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	为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历史合规性判断提供依据。
重庆市	《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渝府令第 344 号)	2021	明确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程序、标准和对象。
重庆市	《重庆市土地管理条例》	2025	作为重庆市土地管理领域新的地方性法规，对土地利用、建设用地管理和监督检查作出系统规定，可作为历史用地和既有场址合规核查的重要地方依据。
重庆市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 号)	2021	明确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历史补偿充分性核查提供参照。
重庆市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	2021	细化集体土地征收程序和材料要求，为历史用地手续尽调提供核查框架。

政策层级	法规	生效/修订时间	与项目相关性
	《地征收程序的通知》（渝规资〔2021〕721号）		
重庆市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6号）	2021	为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社会保障落实情况核查提供政策依据。
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綦江府发〔2021〕13号）	2021	为綦江项目历史用地取得、补偿安置和程序合规性核查提供区级依据。
武隆区	《武隆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武隆府发〔2021〕12号）	2021	为武隆场址历史征地和补偿安置的合法合规性判断提供区级依据。

4.2.5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中国法律对项目审批实施、征地补偿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等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有全面规定；重庆市明确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应充分听取意见并规定公示时限，要求区县主动公开征地信息，督促街镇、村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情况。相关法规详见表 4-6。

表 4-6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法律框架

政策层级	法规/文件	生效年份	核心项目适用说明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019 修订	项目审批、环评、征地、安全、文物保护等信息主动公开的法定上位法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修正	环评全周期公众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法定流程
国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019	公众参与说明编制、多轮信息公示、意见采信及弄虚作假失信惩戒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9 修订	征地预公告、补偿方案公示及村务公开强制要求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2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不少于 30 日及听证申请程序
国家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2019	村集体公示栏与线上平台同步公开征地补偿发放明细

政策层级	法规/文件	生效年份	核心项目适用说明
国家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016	重大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及反馈闭环管理
国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2016	工程招投标、征地补偿、环境监测数据常态化公开
重庆	《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020	重大决策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 30 日，弱势群体专项走访
重庆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征收程序的通知》（渝规资〔2021〕721 号）	2021	征地线上线下双渠道公示及村集体听证会组织细则

中国已形成“政府信访+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多层次公共申诉体系。群众可依据《信访工作条例》（2022 年施行）通过书信、电话、走访、网络等渠道反映征地、施工扰民、劳动侵权、环境异味等诉求，属地政府限时受理、答复并回访；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申请公开项目环评、稳评、征地补偿、文物保护等资料；农民工工资、劳动保护纠纷可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向人社部门投诉举报；对征地、环评等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依据《行政复议法》（2023 年修订，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和《行政诉讼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单位将设立项目级申诉窗口，公示联系方式、处理时限和回访安排，建立台账闭环存档并与上述法定渠道衔接（详见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以满足 ESS10 申诉机制要求。

4.2.6 文化遗产保护

两个子项目场址均无已知文化遗产，但施工开挖可能偶然发现文物或古生物化石。《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2025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六条要求：发现文物或疑似文物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部门，文物部门 24 小时内到场勘查、7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重要文物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 15 日内处理；出土文物属国家所有，考古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工程预算（第四十五条）。本项目按照国内法律法规和 ESS8 的要求更新了为重庆整个项目准备的文物偶然发现处理程序。

表 4-7 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框架

政策层级	法规	生效/修订时间	与项目相关性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 修订，2025. 3. 1 施行	偶然发现强制停工上报（第四十六条）、考古费用列入预算（第四十五

政策层级	法规	生效/修订时间	与项目相关性
			条)、停工损失处理(第四十三条)及罚则(第九十一条)
国家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009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文物认定, 争议由省级文物部门裁定
重庆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005 年施行, 2016 年修正	第十四条要求建设拆迁中发现未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 文物行政部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规定延期考古致建设单位损失的补偿机制

4.3 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的要求

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通过一项世行政策和一套环境和社会标准阐明了世行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该环境和社会标准针对世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所支持的项目, 规定了借款国在识别和评价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时应满足的要求。

- ESS1 要求**, 借款国按照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方式和时间在整个项目周期中评价、管理和监测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确保其符合《环境和社会标准》的要求。借款国将针对拟议项目开展环境和社会评价, 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 根据 ESS10 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并发布适当的信息; 制定《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并实施法律协议, 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的所有措施和行动; 以及根据《环境和社会标准》, 监测并报告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
- ESS2 要求**, 借款国应对包括直接工作人员、合同工人、主要供应商工人、社区工人在内的项目工作人员制定并实施适用于项目的书面劳动管理程序; 向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能明确清晰地说明雇用条款和条件的信息和文件, 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要求定期为项目工作人员支付薪资; 只有在国家法律或劳动管理程序允许的情况下, 方可扣减工作人员的工资, 且应向工作人员告知扣减工资的条件; 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规定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周休、年假以及病假、产假和家事假; 不得有童工、强迫劳动和歧视; 针对弱势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措施; 需提供申诉机制; 并设计和实施职业健康和安全措施。
- ESS4 要求**, 借款国应对项目周期内项目对受影响社区的健康与安全所造成的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估, 包括那些因其特殊情况而导致的弱势群体。借款国应根据管理及缓解措施排序识别风险和影响, 提出缓解措施

- **ESS5 要求**，应尽量避免非自愿移民。当非自愿移民无法避免时，应在最大程度上减少移民，并应缜密规划和实施适当措施，以缓解对移民（和收留移民的安置区）的不利影响。对于土地征用较小或土地使用限制较小的项目，如果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对收入或生计无明显影响，移民安置计划应确定受影响人的资格标准，确定补偿程序和标准，做好进行磋商、监测和处理申诉的安排。
- **ESS10 要求**，借款国应在整个项目周期内保持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且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性质、范围和频率将与项目的性质和规模及其潜在风险和影响相符。借款国将与所有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磋商，提供及时、易理解和易于获取的相关信息，并以文化契合的方式与他们进行磋商，不受外部操纵、干预、胁迫、歧视和恐吓。作为社会评价的一部分，借款国将保存并公开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文件记录，包括有关参与磋商的利益相关方的描述、收到反馈意见的汇总、对如何考虑反馈意见的简要说明，或其反馈意见不可取的原因。

ESS2、ESS4、ESS5 确立了避免并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对项目工作人员、受影响社区、非自愿移民等的社会风险和影响的目标和要求。这些社会风险和影响一旦确定，就要求客户通过符合 ESS1 的社会管理系统来对它们进行管理。

4.4 政策差异与弥补措施

总体而言，中国和重庆市在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征地补偿、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已经形成较为系统的制度体系，其政策目标与世界银行 ESF 具有较高一致性，均旨在避免或减轻项目引起的不利社会影响，促进可持续发展。但国内制度在项目级系统性评估、全生命周期管理、历史问题尽调、工人分类管理和持续性参与机制方面仍存在一定差异，需要通过项目文件和实施安排予以弥补。

表 4-8 世行社会标准适用性及与国内政策的差异及弥补措施

编号	ESS 标准	国内政策与 ESF 差异	弥补措施
1	ESS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国内制度侧重社会稳定风险和审批决策程序，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社会影响管理、历史问题尽调相对不足	针对两个子项目编制社会影响评价（SIA）报告；将历史用地合规、建设安全、充电消防、交通组织和邻避风险纳入项目级社会风险评估和管理
2	ESS2：劳动者和工作条件	国内劳动法律体系较完备，但通常不要求在项目层面按劳动者类别编制劳动管理程序，也缺少项目级劳动者申诉机制和承包商穿透式监督要求	编制劳动管理程序（LMP），覆盖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必要时延伸至主要供应商工人）；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纳入劳动保护、工资支付、职业健康安全、SEA/SH 行为准则、承包商培训和工人申诉机制（GRM）要求。

编号	ESS 标准	国内政策与 ESF 差异	弥补措施
3	ESS4: 社区健康与安全	国内有较完整的安全生产、消防、交通和桥梁保护法规, 但通常未要求从项目社会管理角度开展一体化的社区健康与安全评估	綦江子项目施工前核实高架桥权属, 划定施工控制范围或安全保护区, 依法取得主管部门意见, 落实限高、防撞、消防、照明、排水和桥梁监测措施, 特别是加强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及运营期交通车辆管理; 武隆子项目需落实臭气和泄漏防控、药剂与危废管理、应急演练并和社区持续沟通。
4	ESS5: 土地征收、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国内征地补偿制度较完善, 但对历史用地取得尽调、遗留问题核查和项目级外部监测的要求不如 ESF 明确	对綦江子项目开展历史用地尽职调查, 核查批准手续、权属、补偿安置和遗留申诉, 对 1.01 亩已补偿安置但未完成征地手续的地块持续跟踪供地手续办理; 武隆子项目核查既有土地证和场址合规性。项目不新增用地, 无需编制移民安置计划 (RAP)。
5	ESS8: 文化遗产	国内文物保护制度对偶然发现已有规定, 但需在项目合同文件和施工管理中进一步具体化	在施工组织和承包商合同中纳入文物偶然发现保护程序, 开展培训和现场交底。
6	ESS10: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国内公众参与和信访渠道较成熟, 但更多集中于审批和建设前期, 缺少覆盖整个项目周期的项目级参与计划和反馈闭环	编制并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SEP), 建立项目级申诉机制 (GRM), 在准备、施工和运营各阶段持续公开信息、开展咨询, 并记录和反馈处理结果。

5 利益相关者参与

针对武隆子项目和綦江子项目，项目已编制独立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系统记录了项目前期信息披露、公众咨询和后续参与安排，并按不同阶段、不同活动和不同群体列出了较为详细的实施计划，用于指导项目准备、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社区沟通和申诉处理。

本章重点概括已经完成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利益相关方识别结果、主要发现、准备期已完成的信息披露以及未来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参与安排。问卷和定性访谈结果已在前文相关章节中作了归纳，本节主要提炼其对社会影响识别、风险减缓和后续参与机制设计的意义。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更详细内容，包括活动记录、信息披露计划、磋商安排、弱势群体专项参与、申诉机制和监测指标等，请参见《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附件3）。

5.1 已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

截至项目评估前，武隆、綦江两个子项目已开展的前期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项目选址、方案设计和合规准备过程中的政府协调与内部沟通。项目办、实施机构与规资、城管、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围绕项目选址、规划符合性、建设内容、功能定位和风险管控等事项进行了多轮沟通，为项目方案优化和后续审批提供支持。

（2）社评、环评和相关技术单位在项目准备阶段开展的公众参与和现场核实。围绕武隆子项目和綦江子项目，评价团队通过小组座谈、关键信息人访谈、现场踏勘、入户了解等方式，对周边社区、周边企事业单位、实施机构人员、第三方运营人员和受影响居民开展了定向沟通。

（3）对重点议题开展的补充性深度参与。2026年1月的第一轮活动重点围绕项目边界条件、敏感点识别、劳动者情况和武隆生态补助预期展开；2026年3-4月期间开展了第二轮公众参与，进一步扩大了对武隆填埋场周边村民、商铺以及綦江周边社区、周边企事业单位的面对面沟通，重点核实了武隆封场后环境安全监测、生态补助截止时间、临时中转站异味和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截洪沟堵塞以及后续运维主体等议题，同时核实了綦江学校和社区对项目功能澄清、错峰通行、文明施工和排水保护的具体顾虑。

（4）綦江子项目交通管理与环境影响缓解措施专项补充磋商。为进一步回应綦江子项目周边学校和社区对施工期交通组织、运营期车辆通行、噪声扬尘控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制及出行安全的关注，綦江南州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枣园社区会议室组织开展了专项补充磋商。参会方包括枣园社区、綦江区城管局、重庆市医科学校管理方、学生代表、家长代表、项目实施机构和环评单位。会议进一步说明了项目功能定位、施工计划、施工车辆和运营期环卫车辆通行安排、噪声扬尘控制措施和申诉渠道，并重点听取了学校和社区关于学生高峰时段错峰通行、交通警示和安全引导、老年人出行安全、临时种植物提前告知和后续动态沟通的意见。参会学校、社区和主管部门对项目无反对意见，认为在落实交通管理和环境缓解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和运营影响总体可控。

已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覆盖的主要对象包括：綦江项目周边枣园社区居民、重庆医科学校相关人员、治丧中心及殡仪馆、救助管理站、规划部门工作人员；武隆项目周边村民、商铺代表、村社干部；项目实施机构和第三方运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

从程序安排看，项目准备阶段延续了国内项目审批和评估过程中的常规公众参与做法，同时结合世界银行 ESS10 的要求，对利益相关方范围、沟通深度和记录方式进行了补充，进一步强化了对周边企事业单位、周边社区和弱势群体的定向识别和参与安排。

5.2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

结合两个子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前期参与活动，项目重点识别了受项目影响较大、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影响力以及需要特别关注的利益相关方群体，以更好指导项目准备、建设、运营和风险管理。

本项目受影响方主要包括三类：

（1）项目劳动者。包括实施机构直接雇佣的工作人员、承包商合同工人以及武隆渗滤液处理相关第三方运营人员。不同岗位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施工安全风险、特种设备操作风险、高压电和机修作业风险，以及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中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2）位于项目设施周边和受运输、施工、运营影响的社区、学校和周边企事业单位。武隆项目的主要受影响对象包括填埋场周边村民、受临时垃圾中转站异味和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影响的居民、受生态补助政策调整影响的居民，以及五洲国际商贸物流园商户等周边单位；綦江项目的主要受影响对象包括枣园社区居民、在项目场地边缘临时种菜的居民、重庆医科学校、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及其周边办学和管理主体、治丧中心及殡仪馆和救助管理站等。根据第二轮公众参与获得的信息，武隆填埋场封场已于 2026 年 3 月初完成，后续重点社会议题已转为封场后长期环境绩效、临时中转站关联影响、生态补助截止时间及协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商安排；綦江项目则重点关注项目功能澄清、学校交通安全与噪声干扰、文明施工以及排水保护。

（3）其他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重庆市项目办、武隆和綦江区项目办、武隆建投、綦江南州、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规资部门、财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设计、环评、社评和承包商等技术实施合作方。这些主体对项目方案优化、程序合规、风险管控和后续信息公开具有重要影响。

本项目需特别关注的弱势群体主要为武隆子项目周边社区中的高龄老人、残疾人（8人）以及贫困户（11人，包括低保户1人）。其主要脆弱性表现为信息获取能力相对较弱、参与公共协商的便利性不足、对补助和环境变化较为敏感，因此需要通过入户解释、线下告知和定向沟通等方式保障其有效参与。

5.3 准备期已经完成的公众参与活动

在这两个子项目（武隆子项目、綦江子项目）的前期准备与专项社会尽职调查阶段，评价团队分两轮开展了系统性的信息收集与公众参与活动：第一轮主要集中在2026年1月7日至8日，第二轮于2026年3月24日-4月7日期间针对武隆区及綦江区的周边社区、商铺、企事业单位及受影响居民进一步开展了磋商活动。重庆市项目办、各区项目办、各实施机构、设计单位以及环境与社会评价团队开展了针对性的信息收集与公众参与。参与对象涵盖了实施机构（PIU）、关键政府职能部门（如规资局、城管局等）、商铺、企事业单位（如学校、治丧中心等）以及受影响社区（社区居委、村社干部及村民/居民代表）。据统计，两轮参与活动累计覆盖约85人次，女性参与人次占比约30%。

在前期公众参与过程中，项目团队已向相关社区、商铺、周边企事业单位和村民代表介绍了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进度、环境与社会风险、投诉反馈方式及后续专项沟通安排。

（1）武隆子项目

针对武隆子项目，就填埋场封场施工及渗滤液处理系统升级可能带来的臭气、噪声、粉尘、临时中转站异味、垃圾压缩废水管理及截洪沟畅通等社区关切开展了前期沟通。根据协商，应通过公告宣传、入户解释、明确施工期限和作业时段、公布投诉电话、加强渗滤液和污水收集处置、落实洒水降尘和噪声控制、及时通报环境监测结果等方式，降低准备期、建设期及过渡期对周边社区的影响。结合2026年3-4月进一步开展的公众参与，已向村社干部和部分村民代表说明了填埋场封场进度、生态补助截止时间尚需进一步协商的背景，以及渗滤液处理设施更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2) 綦江子项目

针对綦江子项目，就项目功能说明、噪声和交通影响、邻避风险防范、施工组织及投诉反馈渠道等议题开展了前期风险沟通，形成了优化设计与施工管控、规范运营管理、搭建沟通平台、强化舆情和信访处置等建议。结合 2026 年 3-4 月进一步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已向周边社区和企事业单位说明：项目主要功能为环卫车辆停放、清洗、保养和充电；车辆类型不包括垃圾运输车辆，且均为新能源车辆，不会产生典型垃圾处理设施的臭气和高噪声环境扰动。在此基础上，綦江南州于 2026 年 6 月 4 日组织开展了施工期及运营期交通管理与环境影响缓解措施专项补充磋商，进一步听取重庆市医科学校、枣园社区、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等意见。相关意见主要涉及学生集中通行时段交通安全、现场安全引导、车辆噪声和扬尘控制、老年人出行安全以及临时种植物提前告知和协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已反馈，将把合理意见纳入交通管理计划、环境影响缓解措施、施工组织方案和 SEP 后续参与安排。

针对武隆和綦江两个子项目，环境和社会文件草案编制完成后，项目办和实施机构按要求组织了文件公示，为社会公众、相关单位和受影响群体了解项目内容、环境社会风险及拟采取的管理措施提供了信息基础，并收集各方反馈意见。后续将根据收到的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5.4 已完成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主要发现

前期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为项目社会风险识别和管理措施设计提供了较充分的信息支撑，主要发现如下：

武隆子项目由于是针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更新升级，环境治理将更为有效，因而获得了周边居民总体支持。但居民对封场后的长期环境问题、场地内临时中转站的环境干扰问题以及因填埋场臭气干扰发放给周边社区居民的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保持较高关注，虽然这些问题跟该子项目没有直接关联，但由于填埋场封场项目与该子项目密切相关、临时中转站位于渗滤液处理场隔壁，因此在该子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高度关注这几个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 村民普遍关注填埋场封场后污染控制是否能够长期稳定达标，对防渗膜老化、破损、维护和监测安排，以及封场完工后的管理主体和长期运维保障均提出了明确关切。这表明，后续管理还需建立持续的信息公开和协商机制。
- 填埋场场内有一临时垃圾中转站，虽然不属于世行贷款直接投资内容，但其异味和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已成为周边居民持续关注的环境

议题，填埋场旁边截洪沟堵塞问题也被提及。相关问题如未纳入沟通和反馈安排，可能影响居民对项目整体环境改善成效的判断和信任。

- 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的确定也是居民关注的问题。自 2007 年开始，因填埋场臭气干扰对周边居民发放生态补助，但没有签署书面协议。2013 年区财政局发文提高了标准，在此文件中提及补助执行时间到仙女山新建填埋场建成投运时为止，但由于仙女山填埋场的规划调整，并没有实施，因此，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内需与周边居民重新商议确定。村民提及目前由于临时中转站的环境干扰问题，希望在临时中转站搬迁前延续补助，而且封场后如仍存在环境影响时补助也应该继续发放。填埋场封场工程已于 2026 年 3 月初完工，预计今年下半年结算完工，届时区城管局拟提请区政府统筹相关部门与居民代表协商补助执行截止时间。相关情况表明，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统筹推进生态补助政策协商、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加强与居民有意义的沟通和协商。

綦江子项目的主要社会关注点集中在项目信息公示和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由于该子项目并非垃圾治理类项目，周边居民、学校和周边单位总体上对项目建设接受和支持态度。但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点需重点关注：

- 周边社区、学校以及企事业单位特别关注项目建设内容，尤其关注是否涉及垃圾运输和处理相关活动，特别担忧项目可能产生臭气、噪音、废水等环境干扰。因此，前期信息公示和沟通工作特别重要，建议扩大信息公示范围，以消除周边社区可能存在的邻避心理。
- 社区居民还关注该子项目场地的形象（应有绿化、围墙等）以及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包括围挡设置，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控制，以及施工结束后地面螺丝钉需及时彻底拆除以防把行人绊倒）。枣园社区居民提出，由于晚饭后去周边散步的居民较多，施工期及运营期应加强车辆噪声、扬尘和车辆低速通行管理，避免影响居民休闲出行及日常生活；同时应在项目开工前提前告知并协调场地内及周边临时种植农作物的清理或收获安排，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 距该子项目场地一路之隔的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预计 2027 年建成，加上已运营的重庆医科学校（距离该子项目场地约 200 米），未来该区域学生规模将从现有 3000 人左右增至 7000-8000 人，噪音干扰与交通安全是学校重点关注的问题。重庆市医科学校目前在校学生约 2400 人，周五 10:00—14:00 放学和周日 18:00—22:00 返校时段人流较为集中，应作为施工交通组织和车辆错峰通行的重点避让时段。项目应建立与学校及其

管理机构的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充分的信息互通；在施工运营期增加交通警示、慢行提示、围挡隔离、安全引导等措施，并结合实际完善隔离带、斑马线、红绿灯等工程措施。

- 周边事业单位对施工文明和排水沟渠保护提出了较为具体的要求。这些事业单位认为项目总体影响可控，主要担心施工组织不当可能导致相邻建筑受损、人员安全隐患以及露天排水沟渠堵塞。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将安全文明施工、排水沟渠保护纳入重点管控内容。

总体来看，利益相关方参与宜尽早启动并贯穿项目整个周期。对武隆项目，可重点围绕生态补助政策协商、封场后环境安全监测公开、临时中转站关联问题和填埋场长期运维责任开展持续沟通，相关要求应纳入项目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安排；对綦江项目，可重点围绕学校和社区关切的噪声控制、项目功能澄清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交通安全开展持续沟通。经初步协商，两个实施机构高度认可社会评估发现，并同意构建与周边社区的持续参与机制。两个项目实施机构承诺在项目建设前在周边社区公告栏与人流密集处公示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诉电话，在运维阶段定期在社区公示并协商项目环境监测数据和运维情况；同时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特别是綦江子项目，建议在工程合同中纳入文明施工专项保护条款。

准备期已完成的信息披露和协商为后续专题协商奠定了基础。结合项目推进需求，武隆生态补助协商前的事实说明、封场后环境和安全监测结果公开以及綦江项目开工前面向学校和社区的项目建设内容、交通管理计划等的公示，仍需进一步细化并持续开展。

5.5 近期已完成的环境社会评估文件的信息披露活动（待补充）

这两个子项目环境和社会文件准备过程中，社评和环评单位充分与市项目办、区项目办、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实施机构就识别出的风险与影响及处理方案和措施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建议和发现更好与项目的实际相结合。为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项目办及各实施机构拟在项目正式评估前**全面公示这两个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包括《社会尽职调查报告》、《社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劳动者管理程序》及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等的初稿，**将于 2026 年 7 月中旬在业主官网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期内将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与电子邮箱，广泛征求并记录社会公众、专家及周边社区的意见建议。项目实施机构和环评、社评单位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更新相应的环境和社会文件。

5.6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在已完成的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分析基础上，项目进一步明确了重庆市项目办、区项目办和实施机构在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面的职责，并针对不同阶段、不同群体提出了后续实施计划。后续安排主要围绕武隆生态补助协商、武隆封场后环境监测公开、武隆临时中转站关联问题沟通以及綦江学校和社区专项沟通等重点议题展开。

未来实施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和公众参与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第一，围绕武隆生态补助协商开展分阶段、持续性的公众参与。项目将在渗滤液设施更新招标采购前，围绕补助历史沿革、补助对象、封场进度、临时中转站影响、后续监测安排和截止时间协商机制等内容，组织信息公开、分组访谈、专题协商和结果反馈。后续协商建议由区级层面统筹区生态环境局、城管局、财政局、街道和村民代表共同参与，围绕补助截止时间、过渡安排和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协商，并形成相应的书面成果或正式文件。具体而言：

- 在协商启动前，向受影响居民公开封场工程已于 2026 年 3 月初完工、预计下半年结算完工、生态补助自 2007 年开始执行、2013 年起补助标准提高以及补助截止时间需进一步协商确定等基础事实，形成统一的信息基础。
- 在协商过程中，分别听取社长、村民代表、老年人、残疾人和贫困家庭代表的意见，重点梳理补偿截止时间、过渡安排、临时中转站搬迁影响以及封场后环境监测与补偿关系等核心议题。
- 在区级专题协商阶段，由相关主管部门、街道和村民代表共同研究补助方案调整安排，并通过会议纪要、工作备忘、请示文件附件或其他正式文件方式形成阶段性成果。
- 在每轮协商后，应将协商进展和阶段性结果反馈至社区，通过院坝会、村务公开栏或入户解释等方式保持信息对称，并对居民反馈进行再次记录。

第二，建立武隆封场后环境监测公开和解释机制。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将按照季度或关键节点向周边居民公开监测结果、异味控制情况、渗滤液处理运行情况和长期运维责任安排；如出现异常监测结果或集中投诉，及时组织专题说明和补充沟通。重点包括：

- 定期公开渗滤液处理运行情况、臭气控制情况和主要环境指标达标情况，并同步说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境状态。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 公开项目完工后的长期运维责任主体、巡检安排、维护机制和异常处置流程，回应村民对防渗膜老化、监测持续性和长期管理责任的关切。
- 如出现异常监测结果、明显异味或集中投诉，应及时启动临时通报和专题沟通，向周边居民说明问题原因、临时控制措施和后续整改安排。

第三，将临时中转站关联问题纳入持续沟通和反馈。对居民反映较多的异味、垃圾压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问题和截洪沟堵塞问题，项目将通过现场核查、进展通报、专题沟通等方式反馈处理情况，并在必要时对相关议题作出及时回应。重点包括：

- 将临时中转站异味和垃圾压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问题纳入社区定期沟通事项，及时向村民反馈排查、整改和后续安排。
- 将场区截洪沟通畅情况纳入巡查和反馈内容，特别是在雨季前后或居民集中反映时加强说明和通报。
- 对临时中转站搬迁进度及其与生态补助诉求之间的关系保持持续沟通，避免因信息不一致引发新的预期偏差。

第四，围绕綦江项目建立学校与社区双轨沟通机制。面向重庆医科学学校和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重点反馈施工车辆路线、运输时段、学生集中通行时段避让安排、交通警示和安全引导、噪声扬尘控制及申诉渠道；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投入使用后，应纳入同类定向沟通安排。面向枣园社区和周边企事业单位，重点沟通项目真实功能、施工围挡、道路恢复、排水保护、临时种植物提前告知和协调、老年人出行安全和投诉反馈渠道。对治丧中心及殡仪馆和救助管理站等相邻单位，还需开展文明施工和安全保护的专项沟通。具体包括：：

- 在开工前、详细设计方案确定后和运营前分别与重庆市医科学学校开展专题沟通，重点反馈施工期交通组织、周五 10:00—14:00 放学时段和周日 18:00—22:00 返校时段避让安排、现场交通警示和安全引导措施、运营期车辆调度和噪声控制安排，并形成书面沟通记录。
- 在面向枣园社区和周边单位的沟通中，持续澄清项目功能定位，回应居民对臭气、噪声、扬尘、车辆通行和老年人出行安全的顾虑，并将围挡安全、道路修复、扬尘控制、临时种植物提前告知和协调等意见纳入施工组织 and 现场管理。
- 对治丧中心及殡仪馆和救助管理站等相邻单位，在关键施工节点前开展专项说明，重点沟通文明施工、排水沟渠保护和相邻设施安全问题。

- 针对在项目场地边缘临时种菜的居民，需提前告知项目建设内容和周期，尽量为其当季收获预留合理时间，并从安全角度说明项目建设期间暂停在周边栽种的必要性。

第五，持续加强对劳动者和弱势群体的信息公开和参与保障。对项目劳动者，将结合劳动者管理程序披露其相关权利义务、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和申诉渠道；对武隆子项目周边社区中的高龄老人、残疾人和贫困家庭，将通过入户解释、线下公告和定向沟通等方式，保障其及时参与项目信息获取和协商过程。对涉及生态补助协商、环境监测结果公开和社区影响说明等重要事项，还应保留线下渠道和定向沟通安排，确保弱势群体能够获取信息并表达意见。

未来实施中的详细参与内容、目标群体、时间安排、责任机构、申诉机制和监测指标等，可进一步参照《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执行。

6 社会影响和风险分析

6.1 社会风险等级综述

6.1.1 社会尽职调查主要发现

根据社会尽职调查报告（详见附件 2），针对两个子项目各识别出 1 项需在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闭合的关键问题点：武隆项目对应 ESS2 劳动者与工作条件，重点为既有填埋场职业健康管理；綦江项目对应 ESS5 土地批复，重点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尚待完善。相关问题点及行动建议见表 6-1。

表 6-1 社会尽职调查识别的关键问题点及行动建议

项目	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行动建议	责任主体	时间要求
武隆子项目	ESS2	劳工和工作条件	填埋场在其建设、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在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没有对相关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填埋场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对相关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武隆区环卫所、武隆建投公司	在工程招标采购之前完成
綦江子项目	ESS 5	土地批复	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中有部分土地（1.01 亩）尚未获得土地征转用批复。	加强与綦江区规资局的沟通，尽快完成相关土地的征转用批复。	綦江南州	2026 年 11 月
			目前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用途为防护绿地，与綦江子项目的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不符，需要调规。	加强与綦江规资局的沟通，在项目建设招标采购之前完成土地控规调整。	綦江南州	2026 年 8 月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项目	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行动建议	责任主体	时间要求
			项目实施机构尚未正式获得项目所在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加强与綦江区资规局、众城公司的沟通，在项目土建工程开始之前，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	綦江南州	2026年12月

6.1.2 本批次子项目社会风险等级综述

根据社会风险筛查和尽职调查的结论，本节主要分析重庆武隆和綦江子项目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负面影响/风险和正面效益，并结合公众参与提出相应的风险减缓措施和效益强化措施。本部分主要采用如下步骤对识别出主要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分析：

首先，结合项目投资活动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社会本底信息和公众参与结果对拟定的投资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风险进行分析；

其次，结合社会尽职调查及社评过程中的各种公众参与活动结果，分析实施机构在项目实际管理和设计过程中已经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评估社会绩效及可能存在的差距；

然后，根据相应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的要求，社评机构按照“减缓措施排序”提出相应的缓解措施；

最后，社评单位和重庆市项目办、区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就本报告中提出的缓解措施进行磋商确认，明确内外部相关部门职责及措施实施时序安排。两个重庆子项目可能产生的各项社会风险及等级分别为较高及中等风险，汇总详见表 6-2。

表 6-2 重庆中调子项目社会风险和影响汇总表

子项目	阶段	劳动者与工作条件	社区健康与安全	用地与非自愿移民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	非包容性	综合等级
	建设期	较高风险	中等风险	低风险	较高风险	中等风险	较高风险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子项目	阶段	劳动者 与工作 条件	社区健 康与安全	用地与 非自愿 移民	利益相关 方参与不足	非包容性	综合 等级
武隆子项目	运营期	较高风险	中等风险	不适用	较高风险	中等风险	
	整体等级	较高风险	中等风险	低风险	较高风险	中等风险	
綦江子项目	建设期	中等风险	中等风险	中等风险	中等风险	低风险	中等风险
	运营期	中等风险	中等风险	不适用	中等风险	低风险	
	整体等级	中等风险	中等风险	中等风险	中等风险	低风险	

风险等级（下同）示意如下：

H-高风险	S-较高风险	M-中等风险	L-低风险	NA-不适用
-------	--------	--------	-------	--------

*现阶段、现有设施及用地完成情况的风险等级，详见社会尽职调查主要是封场后的运营和管理及土地可再利用等可能涉及的风险

6.2 劳动者与工作条件风险

6.2.1 劳动者分类及潜在影响分析

武隆子项目

根据社会尽职调查，武隆子项目所涉劳动者主要划分为直接工人与合同工人两类。现状劳动者中，直接工人为 3 名填埋场巡检员，负责封场阶段的场区巡视、安全监管及日常行政管理；现状合同工人共计 9 名，涵盖 1 名劳务派遣巡检员、6 名渗滤液处理工人及 2 名草皮养护工人。基于项目建设与后续运营规划，本项目各阶段的劳动者配置预期如下：

- **建设期劳动者：**主要为总承包商及其专业分包商雇佣的合同工人。本项目统筹涵盖配套土建与平台施工，建设期现场实际用工规模预计达 20 至

30 人。其作业范围广泛，涉及综合用房（生产间、设备间、操作室及管理房等）施工、彩钢棚搭建、架空钢筋混凝土平台浇筑、设备基础处理、重型设备吊装、管线接驳、电仪接入及系统联合调试等。

- **运营期劳动者：**运营期直接工人仍由武隆建投直接聘用，专职履行行政管理、安全监管、进出场管控及外部协调职能，人员规模精简，预计为 2 至 3 人。相较之下，承担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药剂投加、设备维保、水质检测及危废（结晶盐）管理等核心操作任务的群体，主要系第三方专业运营服务机构聘用的合同工人，其常驻现场规模约 8 至 10 人。

建设期风险层面，本项目系在既有渗滤液处理设施保持运行状态下实施的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拟保留原有生化系统，并同步实施老旧膜系统的拆卸更新及浓缩液全量化处理设施的新建。此作业条件要求局部土建施工、重型设备吊装及管线接驳等建设活动与现有系统的渗滤液输送及化学药剂处理作业在同一场区内并行推进。施工活动与在役运行系统在空间与时间维度的重叠，构成了交叉作业场景。一方面，施工人员在执行吊装、焊接及接线作业时，易与带压运行的泵组、管线及电气设施产生物理界面的近距离交叉；另一方面，在新旧系统切断、管线碰口及设备拆装工序中，若现场隔离与作业许可机制执行不严，易引发渗滤液或化学试剂泄漏与喷溅事故。此外，受限空间内土建施工、重型机械运转与运维人员活动的叠加，亦显著推高了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及人员误入危险区域的复合风险概率。

运营期风险层面，本项目新增的热泵低温浓缩结晶与残液低温干化系统引入了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上述工艺环节涉及高温蒸汽系统、压力容器运行、强酸强碱清洗预处理，以及结晶盐与杂渣的封装清运。相应岗位劳动者面临蒸汽烫伤、化学灼伤、压力系统失稳、粉尘吸入及危险化学品暴露等实质性风险。评估结果显示，长期暴露于上述高危工艺环境的主体，并非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少数直接工人，而是第三方专业运营机构的合同工人。此类风险暴露主体客观上要求项目单位在运营阶段必须针对承包商及合同工人建立并实施更为严密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监管机制。

綦江子项目

根据中期调整方案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数据，綦江子项目涉及的劳工群体结构清晰，主要划分为直接工人与合同工人两类。

- **直接工人：**指由綦江南州直接聘用的核心运营团队。运营期定岗人数约为 20-30 人，主要由环卫车辆驾驶员、机修车间专业技工以及基地行政管理人员构成。这部分人员属于綦江南州正式编制或长期合同制员工。

- 合同工人：主要集中在建设期，指由中标施工总承包商及其分包商聘用的建筑施工人员。预计高峰期现场作业人数约 40 人，负责场地平整、综合楼土建、钢结构搭建及充电桩电力设施安装等工序。此外，运营期可能涉及少量的专业化设备维保（如消防系统）承包商人员。
- 其他工人：本项目不涉及社区工人；施工及运营过程主要设备均为通用标准化设备，未识别出主要供应商工人。

基于上述用工结构，本子项目面临的潜在劳工与工作条件风险主要集中在职业健康安全（OHS）管理与基础劳动权益合规两个维度。建设期主要涉及约 40 名工人在进行钢结构吊装与电力设施安装时的常规职业健康安全（OHS）事项，如高处作业及机械伤害等。同时，需关注建筑行业分包模式下可能衍生的工资支付滞后及劳动合同签订不够规范等基础合规性细节问题。运营期核心关注点集中在机修车间与充电区域，涉及车辆检修时的焊接烟尘、机械操作防护及高压电力作业安全等 OHS 事项。此外，鉴于基地主要作为环卫车辆收发与停放的枢纽，驾驶员在此驻留时间较短，需适当关注其在早晚交接班时段的休息保障与通勤安全。

6.2.2 现有劳动者管理体系

武隆子项目

武隆建投作为国有企业，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直接工人的管理合规性较高。现场调查显示，业主方及下属环卫部门的在册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及社保覆盖率均达到法定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工时制度及休假规定。对于通过重庆皓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聘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业主方实施了同工同酬管理，确保其在薪酬福利及劳动保护方面与正式员工享有同等待遇，未发现明显的劳动合规性漏洞。

但是，现有管理体系在应对本项目特定建设与运营工况时仍显不足，需在后续项目实施中针对以下四个核心环节进行实质性补强：

- 交叉作业与物理隔离管控：针对“在役设施维持运行”条件下的复杂交叉作业，现有管理规程不够具体。必须进一步细化并明确施工区域与在役运行区域的物理隔离标准，同时严格确立并执行现场动火、受限空间及高处作业等高危活动的作业许可审批程序。
- 职业健康监护与危害因素检测：针对项目新增的高温高压设备、强酸强碱预处理及危废结晶盐处置等高暴露风险工艺，现有的常规健康管理无

法满足防范要求。必须依法强化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并针对上述高危岗位落实严格的专项职业健康监护（体检）安排。

- 承包商的穿透式合规监管：目前实施机构对第三方运营单位及合同工人的监管深度与约束力有限。需建立项目级的穿透式监管机制，将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OHS）要求实质性纳入第三方服务合同与分包合同中，强化对合同工人的闭环管理。
- 项目申诉机制（GRM）的现场可达性：现有的劳工申诉渠道多停留在企业行政管理层面，施工与运营现场的申诉渠道公示与触达路径尚不规范。需进一步完善项目级的劳动者申诉机制，确保各级合同工人（含分包商工人）在入场前即能便捷知晓，并能够无障碍、免于报复地使用该申诉渠道。

与此同时，社会尽职调查识别出既有填埋场在建设和运营阶段未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且尚未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针对性职业健康体检。

綦江子项目

本次社会评价基于 2026 年 1 月至 3 月的现场调查结果，并参考重庆塑料项目两个批次项目的评估文件以及历次外部社会监测报告的评估结论，对项目实施机构的管理体系现状及适用性进行分析。

綦江南州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及国有企业，其现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安全生产法》构建。现场查阅的人事档案显示，綦江南州与在册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了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在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针对涉及特种作业的维修工及电工岗位，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持证上岗审核与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制度。上述合规管理基础能够覆盖本项目运营期直接工人的主要常规风险。

作为世界银行贷款重庆二期项目的持续执行机构，綦江南州已编制并运行了《劳动者管理程序》。该管理文件明确了公平就业、非歧视待遇及禁止使用童工等核心原则，并设立了专门的工会申诉渠道。根据过往的外部社会监测报告记录，綦江南州在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因欠薪或劳动争议引发的重大事件，且未发现使用童工或强迫劳动的违规记录。

尽管现有管理体系总体运行平稳，本项目仍需加强分包商劳动用工的合规监管，并在沿用既有《劳动者管理程序》框架的基础上，重点项目特色进行制度增补与强化。

6.2.3 劳动者风险等级评估

武隆子项目

综合考虑既有设施持续运行条件下的交叉作业、高温高压、强酸强碱和危废结晶盐处理等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以及既有场址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体检方面的历史短板，认为判定该子项目在劳动者与工作条件方面的社会风险等级为**较高风险**。

綦江子项目

综合考虑綦江子项目作为环卫车辆设施的后勤保障属性，其运营过程不涉及生活垃圾的压缩、转运或渗滤液处理等环节，从源头上规避了环卫行业典型的高浓度污染物暴露及中毒等高危职业风险。同时，项目建设期的土建作业规模有限，运营期涉及的驾驶员疲劳管理及机修车间作业风险均属通用且可控的常规风险，依托綦江南州成熟的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基础及既往世行项目执行经验，可将剩余风险控制在较低范围。综合考量其工程规模、运营属性以及实施机构的现有管控效能，该子项目在劳动者与工作条件方面的社会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

表 6-3 劳动者与工作条件风险等级表

子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整体等级
	风险	等级	风险	等级	
武隆子项目	在既有渗滤液处理设施维持运行条件下实施升级改造，施工活动与在役系统运行在同一场区、相近时段并行，存在土建施工、设备吊装、管线接驳和系统调试与运行系统叠加形成的交叉作业风险。	较高风险	运营期高温高压、强酸强碱和危废结晶盐处理等高危工艺，第三方合同工人长期暴露于烫伤、化学灼伤、压力失稳、粉尘吸入及危险化学品接触等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现有体系在专项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和合同工穿透监管方面仍需补强。	较高风险	较高风险
綦江子项目	基于实施机构现有较完善的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体系，项目建设期风险主要表现为钢结构施	中等风险	基于现有车辆调度、安全生产和劳动管理制度，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表现为机修车间焊接烟尘、机械卷入、高压充电触电以及驾驶员疲劳驾驶等常规	中等风险	中等风险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子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整体等级
	风险	等级	风险	等级	
	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充电设施安装和机械伤害等常规建筑施工与机电安装风险，同时需加强承包商现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核验和施工现场安全控制。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在落实 LMP 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申诉公示和疲劳驾驶管理的补强要求后，风险总体可保持在较低水平。.		

6.2.4 劳动者风险缓解措施

武隆子项目

鉴于第二批子项目为武隆建投已制定了《劳动者管理程序》（LMP），但考虑到本项目在建设期存在运行与改造并行条件下的交叉作业工况，运营期又涉及高温高压、危险化学品和危废结晶盐处理等高危环节，其核心缓解措施应是在之前 LMP 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对交叉作业、特种设备、危险作业许可、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专项职业健康监护的管控要求，以有效控制该子项目的较高风险。

綦江子项目

鉴于实施机构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劳动管理体系，綦江子项目的核心缓解措施是更新现有《劳动者管理程序》（LMP）并将本子项目纳入其覆盖范围来管控剩余风险；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表 6-4 劳动者风险减缓措施

设施	减缓措施	责任主体
武隆子项目	建设期： - 落实 LMP 关于承包商和分包商管理的要求，将劳工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行为准则和申诉机制等内容纳入合同文本； - 针对在役设施维持运行条件下的施工活动，严格执行施工区域与运行区域的硬质物理隔离制度及危险作业许可审批程序，强化对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和系统接入等环节的现场管理； - 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劳动者申诉渠道，确保合同工人和分包商工人能够便捷知晓并使用项目级申诉机制。 运营期： - 严格按照劳动者管理程序要求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申诉机制及用工合规管理； - 完善新增高温高压设备、强酸强碱使用和危废结晶盐处置环节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要求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相关检修人员持证上岗，并建立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与维护台账； - 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为相关岗位劳动者落实专项职业健康检查； - 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体检、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和申诉机制落实情况纳入对第三方专业运营单位的常态化监督考核。	重庆市项目办 武隆区项目办 武隆建投承包商
綦江子项目	建设期： - 落实劳动者管理程序关于承包商和分包商管理的要求，将劳工保护、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特种作业资质核验、行为准则和申诉机制等要求纳入合同文本； - 加强对钢结构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和充电设施安装等关键工序的现场安全管理，落实防坠落、用电安全和个人防护用品佩戴要求； - 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劳动者申诉渠道，确保合同工人能够及时知晓和使用项目级申诉机制。 运营期： - 严格落实 LMP 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申诉机制和用工合规管理的要求； - 完善机修车间焊接作业和新能源车辆充电区域的专项安全规范，明确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核、防护用品配备、焊接烟尘控制和高压操作要求；	重庆市项目办 綦江区项目办 綦江南州承包商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设施	减缓措施	责任主体
	- 结合车辆调度和动态监控基础，进一步细化驾驶员排班、强制休息、错峰调度和疲劳驾驶预防措施； - 对存在电焊烟尘、粉尘、噪声和电气暴露的岗位，结合岗位暴露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健康培训、必要的危害因素检测和相应的职业健康监护。	

6.3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

6.3.1 社区健康与安全的影响分析

武隆子项目

填埋场封场是基于库容饱和及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实施的法定关闭措施，该工程已于 2026 年 3 月初完成；本项目为封场完成后的渗滤液处理升级改造项目，拟在现有场址和既有设施基础上实施，不新增用地，也不改变场区基本功能。

根据现场踏勘复核及 2026 年 3 月第二轮公众参与结果，项目周边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分布与第二批次 SIA 报告描述总体一致。具体看，东侧紧邻填埋场综合办公区，该区域内部包含门卫室、地磅房、综合楼及一个临时垃圾中转站；向东南方向直线距离约 250 米处为武隆区殡仪馆。南侧大面积区域为垃圾填埋封场区及垃圾堆体；向西南方向直线距离约 150 米至 250 米范围内，分布有凤山街道城东村 12 社 2 户和 13 社 5 户散居居民点。西侧场界外围主要被自然山体、林地及部分农用地所环绕。北侧直线距离约 150 米处为五洲国际商贸物流园及沿街商户。填埋场与上述周边居民点和企事业单位之间总体存在约 20 米至 50 米的天然高差，周边山体植被对视线和一定程度的环境扰动扩散具有缓冲作用。此外，根据本项目环评单位的大气预测结果，项目废气环境影响较小，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和补充访谈，武隆填埋场封场工程已完成，当前处于结算收尾和后续运行过渡阶段。与第二批次封场工程相比，本次子项目不再涉及大规模土石方施工和高频车辆运输，建设活动主要集中在既有处理设施范围内，运营期也仅涉及低频次的化学药剂运入和危废结晶盐规范外运，且使用现有进场道路，不经过城东村内部道路，因此项目对外部社区的新增交通和施工扰动总体降低。本项目旨在进一步降低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及浓缩液回灌带来的环境隐患，属于封场后环境管理能力提升措施。本项目虽仍涉及一定规模的局部土建、设备基础和平台施工，以及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建设期仍会产生一定施工噪声、少量扬尘、材料和设备运输及施工车辆进出影响；但由于本项目不再涉及封场阶段的大规模土石方施工和高频次运输活动，且施工范围主要控制在既有场区内部，因此其对周边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的外部施工扰动总体低于封场工程。

公众参与表明，周边居民对场区相关环境扰动的关注并未随着封场完成而完全消失。社区普遍认可封场后异味已有明显下降，但仍持续关注临时垃圾中转站异味及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填埋场旁截洪沟畅通、防渗膜老化与维护，以及封场后污染物控制是否能够长期保持安全稳定状态。需要说明的是，临时垃圾中转站并非本次世行贷款直接投资内容，但其位于场区相邻区域，与周边环境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扰动具有现实关联，因此其带来的异味和废水等影响仍应在社区健康与安全分析中予以考虑。由此，武隆子项目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已由第二批次封场阶段的大规模施工扰动，转变为过渡期和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关联环境扰动控制以及异常事件响应风险。

鉴于本项目建设活动主要在封闭厂区内部实施，建设期作业人员规模较小且流动性较低，不涉及大规模工人营地建设，因此项目引发外部劳工涌入、GBV/SEA/SH 及传染性疾病在施工队伍与社区间传播的风险总体较低，处于可控范围。

綦江子项目

根据现场调查，綦江子项目周边各敏感目标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存在差异。根据现场踏勘复核及 SEP 补充参与结果，项目周边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分布情况如下：东侧项目场地约 50 米处分布有已建的綦江区治丧中心及殡仪馆以及綦江区救助管理站，与场地之间存在一定高差；向东距离场界约 120 米为綦河。南侧紧邻重庆三环高速，并设有 30 米绿化防护距离，南向约 80 米处为綦江区疾控中心。西侧项目场地约 50 米为正在建设中的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西北方向约 200 米处为已建成投运的重庆医科学校主校区。北侧紧邻项目场地为预留教育用地，与场地之间存在一定高差，目前规划为一所小学；向北距离场界约 500 米处为已建成居民区。综合来看，项目西侧学校、东侧相邻企事业单位以及北侧规划教育用地共同构成社区健康与安全管理的重点关注对象。此外，根据本项目环评单位的大气预测结果，项目废气环境影响较小，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从项目功能属性和环境影响特征看，綦江环卫基地主要用于洒水车、雾炮车等环卫车辆停放、充电、维修和清洗，不涉及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或处置工艺。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垃圾卸料、压缩和渗滤液等典型环卫设施环境扰动，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主要不来自典型垃圾处理污染排放，而来自施工组织、交通安全、充电消防、车辆清洗废水与排水管理以及相邻单位安全接口管理。

综合场址条件、相邻敏感目标分布和访谈意见，綦江子项目社区健康与安全的重点关注事项包括：施工及运营期车辆进出可能对重庆医科学校和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周边交通秩序、教学及休息环境造成干扰；施工管理不到位可能对东侧救助管理站建筑物和人员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并引发周边露天排水沟渠堵塞；充电、维修和车辆清洗等运营环节若管理不当，也可能引发消防、噪声、油污和排水方面的社区关切。由于项目功能并非垃圾运输和处理设施，项目本身不具备典型垃圾处理设施的臭气和渗滤液环境风险特征。

此外，针对其他社会风险维度的筛查显示，鉴于本项目建设期预计高峰期作业人员约 40 人，且施工单位将优先招募綦江本地劳工，不会形成大规模外来劳工涌入。因此，本项目引发的 GBV/SEA/SH 风险处于较低水平；同时，由于劳工聚集度相对有限且流动性较小，艾滋病（HIV/AIDS）及流感等传染性疾病在施工队伍与社区间传播的风险亦较低，属于可控范围。

6.3.2 社区健康与安全现有管理措施

武隆子项目

武隆填埋场已实行较为严格的封闭式管理制度，在厂界四周设置了围墙及绿化隔离带，门卫实行 24 小时值守，严格限制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厂区，从物理空间上降低了社区人员误入生产区域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封场工程完成后，场区仍保持基本的巡查和维护管理，现有进场道路、门禁管理和厂区边界控制措施能够为本次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提供基础的安全管理条件。

从社区健康与安全角度看，武隆子项目现有管理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依托既有封闭管理条件，将建设活动控制在现有场区范围内实施，减少对周边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的外部干扰；二是利用现有进场专用道路组织施工和运营相关运输活动，避免车辆穿行城东村内部道路，从而降低对周边居民交通安全的直接影响；三是封场完成后，场区已由大规模施工阶段转入运行过渡和后续维护阶段，周边异味和扬尘等扰动较封场施工期明显下降；四是现有场区管理和巡查机制可为截洪沟、围挡边界、场区通行秩序以及危废规范外运等事项提供基本的运行管理基础。

但现有措施仍主要建立在既有填埋场封闭管理和一般运行维护基础上。对于临时垃圾中转站异味及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截洪沟畅通、危废结晶盐外运安全以及异常情况快速响应等与周边社区健康安全直接相关的问题，后续仍需在现有管理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强化，以确保过渡期及运营期相关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綦江子项目

根据对綦江南州的访谈及资料查阅，公司作为成熟的城市服务运营商，已建立较完整的车辆调度、驾驶员管理、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制度。现行车辆调度记录及环卫作业规范显示，公司长期执行“晨扫晚冲”的行业作业模式，主力作业车辆通常在凌晨 05:00 前出车、夜间 22:00 后回场，客观上与学校日间教学和多数周边单位工作时段形成一定程度错峰。公司《驾驶员管理制度》对车辆出车前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安全检查、行车限速和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作出了明确要求，为运营期交通安全控制提供了制度基础。

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运营期拟实行严格的封闭化管理，门卫制度要求对非作业人员进行劝返登记，从制度设计上降低周边学生或无关人员误入场区引发机械伤害的风险。针对新能源车辆充电可能引发的火灾风险，公司已制定相应消防应急安排，明确了灭火器材配置标准和演练要求。对于车辆维修、充电和清洗等活动，现有制度也能够对日常安全管理、场区秩序和基础应急响应提供一定支撑。

总体看，綦江子项目现有管理措施已能够覆盖车辆运行安全、场区封闭管理、基础消防管理和一般交通安全风险，对常规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具有较好的控制基础。但针对学校周边交通组织、施工期文明施工、相邻单位建筑物保护、排水沟渠保护以及运营期噪声、清洗废水和油污控制等与周边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直接相关的事项，仍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细化并强化落实。

6.3.3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等级

武隆子项目

武隆填埋场项目在第二批次 SIA 报告中，因封场施工期大量车辆进出、臭气粉尘扰动以及填埋气和渗滤液管理风险，被评定为中等风险。本次项目活动不再涉及封场阶段的大规模土石方施工和高频次运输活动，建设内容主要局限于既有处理设施范围内，建设期对周边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直接扰动较第二批次已明显降低。

但从社区健康与安全角度看，本项目风险并未完全消失，而是转变为过渡期及运营期的环境安全管理风险。第二轮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周边居民虽普遍认可封场后异味已有明显下降，但仍持续关注临时垃圾中转站异味及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截洪沟畅通、防渗膜老化与维护，以及封场后污染物控制是否能够长期保持安全稳定状态。需要说明的是，临时垃圾中转站并非本次世行贷款直接投资内容，但其位于场区相邻区域，与周边环境扰动具有现实关联，因此其带来的异味和废水等影响仍应在社区健康与安全分析中予以考虑。若运行管理、巡查维护和异常情况响应不到位，相关问题仍可能对周边社区健康与安全产生中等程度影响。

综合考虑本次中调子项目建设期外部扰动明显低于第二批次封场工程，但运营期及过渡期仍存在与场区关联环境扰动、运行安全管理和异常事件响应相关的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因此，武隆子项目在社区健康与安全方面的整体社会风险等级判定为**中等风险**。

綦江子项目

綦江子项目不涉及垃圾压缩、转运或处置工艺，不具有典型垃圾处理设施的臭气、渗滤液等环境风险特征，其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主要来自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与周边学校、企事业单位相邻布局下的交通安全、噪声控制、排水保护、充电消防和相邻建筑物安全等问题。与武隆子项目相比，綦江子项目风险来源更偏向常规城市服务设施运行和施工组织管理风险。

但综合场址条件和周边分布情况，项目西侧学校、东侧治丧中心及殡仪馆和救助管理站、北侧规划教育用地以及南侧疾控中心等周边敏感目标较为集中，且项目施工和运营车辆均需依托枣园大道等周边道路组织进出。如施工组织和现场管理不到位，可能对学校周边交通秩序、教学和休息环境造成干扰，也可能对相邻单位建筑物和人员安全、露天排水沟渠运行以及场区周边消防和环境卫生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实施机构具备较好的现有管理基础，且项目本身不属于高污染环卫处理设施，但考虑到周边敏感对象分布集中、交通和文明施工等具体社区安全议题较为突出，相关风险仍应审慎对待。

因此，综合考虑项目功能属性、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及实施活动特征，綦江子项目在社区健康与安全方面的整体社会风险等级判定为**中等风险**。

表 6-5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等级表

子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整体等级
	风险	等级	风险	等级	
武隆子项目	建设活动主要位于既有场区内部，外部扰动明显低于第二批次封场工程，但在封场后过渡期仍需关注临时垃圾中转站异味和废水问题、截洪沟畅通以及少量施工运输活动对周边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的潜在影响。	中等风险	封场后如场区运行管理、巡查维护和异常事件响应不到位，临时垃圾中转站关联异味和废水、泄洪安全以及长期环境安全控制等问题仍可能对周边社区健康与安全造成中等程度影响。	中等风险	中等风险
綦江子项目	施工车辆和材料运输可能对重庆医科学校、重庆健	中等风险	环卫车辆进出场、充电、维修和清洗等活动	中等风险	中等风险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子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整体等级
	风险	等级	风险	等级	
	康工程职业学院周边交通秩序以及治丧中心及殡仪馆、救助管理站周边通行和建筑物安全造成影响；如文明施工和排水保护不到位，还可能引发扬尘、噪声和露天排水沟渠堵塞等问题。		可能对学校周边交通安全、噪声控制、充电消防以及排水管理造成持续社区关切。		

6.3.4 社区健康与安全减缓措施

鉴于两个子项目引发的大规模外部劳工涌入、GBV/SEA/SH 和传染性疾病传播风险总体较低，且相关管理要求可继续依托第二批项目既有安排执行，本节不再围绕上述低风险事项单独设置专项社区行动措施。本节减缓措施重点聚焦于与周边社区及企事业单位直接相关的交通安全、文明施工、排水保护、消防安全、场区封闭管理以及运行期异常环境扰动控制等事项。

武隆子项目

武隆子项目社区健康与安全减缓措施应重点围绕场区封闭管理、关联环境扰动控制、危废规范运输、截洪沟维护以及异常情况响应等方面展开。建设期和过渡期，应继续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在既有场区红线范围内实施，保持现有封闭管理和门禁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区；对少量施工运输活动，应依托现有进场专用道路组织进出，减少对周边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的交通干扰。同时，应针对局部土建、设备基础和平台施工、设备吊装与安装调试等活动，落实围挡管理、施工时段控制、文明施工、洒水抑尘和施工车辆有序通行等措施，尽量降低施工噪声、扬尘和短时运输扰动对周边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的影响。考虑到临时垃圾中转站虽非本次世行贷款直接投资内容，但其异味和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与周边社区健康安全感受密切相关，项目实施机构应将其作为关联环境扰动事项纳入日常巡查、问题登记和现场处置范围，并同步加强截洪沟通畅维护，特别是在雨季前后和居民反映集中时及时排查和处理。

运营期，应在现有管理基础上，重点加强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安全、危废结晶盐规范外运和异常工况应急处置。对危废运输环节，应严格查验承运单位资质，确保仅委托合规第三方运输，并在运输协议中明确运输路线、时段及敏感区域避让要求，严禁在周边敏感区域随意停靠。对临时中转站异味和废水、场区截洪沟、

异常异味或废水外溢等问题，应建立快速响应和闭环处置机制，防止相关问题演变为周边社区健康与安全事件。

綦江子项目

綦江子项目社区健康与安全减缓措施应重点围绕总平面优化、学校周边交通组织、文明施工、排水沟渠保护、场区封闭管理以及运营期充电消防和车辆调度安全等方面展开。设计和建设准备阶段，应结合南侧重庆三环高速、西侧学校、东侧相邻企事业单位和北侧规划教育用地的空间关系，进一步优化总平面和出入口布局，合理组织内部交通流线，完善绿化和边界安全措施，降低项目运行对周边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潜在干扰。

建设期，应细化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路线和时间，避免在学校上下学高峰期通过枣园大道进行大宗材料运输；在项目出入口和必要路段设置临时交通协管或交通引导措施，防止施工车辆对学校及相邻单位周边交通秩序造成明显影响。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围挡封闭、洒水抑尘、噪声控制和文明施工要求，防止扬尘、噪声和安全风险外溢；同时重点保护救助管理站周边建筑物和露天排水沟渠，防止弃土、建材和杂物进入排水通道造成堵塞。围挡拆除后，应及时清理地面螺栓、金属构件等尖锐遗留物，消除对周边行人和车辆的安全隐患。

运营期，应严格执行学校周边错峰调度和限速管理，减少清晨、夜间车辆进出及启动噪声影响；针对机修和新能源车辆充电区域，应强化消防管理、异常情况应急响应和日常检查，防止火灾和电气事故对周边社区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加强车辆清洗废水、油污和场内排水管理，防止污染物外溢或堵塞周边排水沟渠。对基地出入口及临近学校通行路段，应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减速、警示和安全引导措施，降低人车冲突风险。

表 6-6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缓解措施

设施	减缓措施	责任主体
武隆子项目	建设期: - 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在既有场区红线范围内实施, 继续执行封闭管理和门禁管理, 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区。 - 依托现有进场专用道路组织施工和运行相关运输活动, 减少对周边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的交通干扰。 - 针对局部土建、设备基础和平台施工、设备吊装与安装调试等活动, 落实围挡管理、施工时段控制、文明施工、洒水抑尘和施工车辆有序通行等措施, 尽量降低施工噪声、扬尘和短时运输扰动对周边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的影响。 - 将临时垃圾中转站异味和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作为关联环境扰动事项纳入日常巡查、问题登记和现场处置范围。 - 加强截洪沟通畅维护, 特别是在雨季前后和居民反映集中时及时排查和处理。 运营期: - 严格查验承运单位的危废运输资质, 确保只委托合规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清运。 - 在运输协议中明确运输路线、时段及敏感区域避让要求, 严禁车辆在周边敏感区域随意停靠。 - 加强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安全管理, 对异常异味、废水外溢和相关环境扰动建立快速响应和闭环处置机制。	重庆市项目办 武隆区项目办 武隆建投 承包商
綦江子项目	设计期: - 结合南侧高速、西侧学校、东侧相邻企事业单位和北侧规划教育用地分布, 优化总平面和出入口布局, 合理组织内部交通流线, 完善绿化和边界安全措施。 建设期: - 根据交通管理计划, 明确施工车辆路线、运输时段、限速、禁鸣、临时交通标识、交通疏导和事故应急报告等要求。 - 细化施工组织方案, 避免在学校上下学高峰期通过枣园大道进行大宗材料运输。 - 在项目出入口和必要路段设置临时交通协管或交通引导措施, 降低施工车辆对学校 and 相邻单位周边交通秩序的影响。 - 严格落实围挡封闭、洒水抑尘、噪声控制和文明施工要求, 防止扬尘、噪声和安全风险外溢。	重庆市项目办 綦江区项目办 綦江南州 承包商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设施	减缓措施	责任主体
	- 重点保护救助管理站周边建筑物和露天排水沟渠，防止弃土、建材和杂物进入排水通道造成堵塞。 - 围挡拆除后及时清理地面螺栓、金属构件等尖锐遗留物，消除安全隐患。 运营期： - 严格执行学校周边错峰调度和限速管理，减少清晨、夜间车辆进出及启动噪声影响。 - 强化机修和新能源车辆充电区域的消防管理、异常情况应急响应和日常检查。 - 加强车辆清洗废水、油污和场内排水管理，防止污染物外溢或堵塞周边排水沟渠。 - 结合实际情况在基地出入口及临近学校通行路段完善减速、警示和安全引导措施，降低人车冲突风险。	

6.4 用地风险

6.4.1 项目用地影响分析

根据社会尽职调查，两个子项目在用地风险方面呈现不同特征。武隆子项目在既有填埋场红线范围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征地、房屋拆迁或临时用地占用，其用地风险主要体现在既有用地手续合规性的核实。綦江子项目大部分用地历史征地及补偿安置工作已完成，未发现相关遗留问题，但项目目前部分土地手续尚未闭合，因此其用地风险主要体现为土地调规、分宗、征转用、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等行政手续推进风险。

武隆子项目

本项目属于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内的封场后渗滤液处理升级改造工程。根据技术方案及现场踏勘，所有建设内容（包括新增的蒸发结晶系统、干燥设备及配套管网）均布置在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现有厂房内部或预留空地上。项目实施严格限制在填埋场既有用地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红线外新增土地征收，也不涉及房屋拆迁或临时用地占用。

綦江子项目

綦江子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26 亩（8175m²）。根据社会尽职调查及现场踏勘，项目所涉地块现状为闲置净地，场内无建（构）筑物；历史上均属于 2006 年“綦江县古南镇枣园片区城市建设项目”的征收范围，涉及的原古南镇农场村 6 社集体土地征收工作已于 2006 年完成。尽调确认，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当时适用政策，受影响人口的安置和社保措施已落实，未发现围绕历史征地补偿形成的未决诉讼、信访或其他遗留问题。

- 补偿与安置：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要求，约 452 万元补偿款已于 2006-2007 年间全额支付到位；
- 社保落实：受影响的 191 名安置人口已按政策办理了养老保险；
- 遗留问题筛查：受影响村民对安置方案普遍知晓且无异议，截至尽调日，未发现任何关于征地补偿的未决诉讼、信访或历史遗留问题。

虽然物理层面已具备开工条件，但綦江南州尚未获得法律意义上的土地使用权。拟建项目所在地块均涉及三类权属，主要如下：

- 已划拨土地：8.84 亩已于 2024 年初划拨给众城公司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綦江南州面临调规、分宗及权属收回重划的法律手续。

- 国有储备地：2.41 亩为区资规局持有的国有储备建设用地，需办理划拨或转让手续。
- 未批复土地：另外有 1.01 亩土地尚未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正式土地征转用批文。

6.4.2 项目用地风险现有管理措施

武隆子项目

武隆子项目在用地管理方面以确权核实与物理边界管控为核心，具体管理现状如下：

第一，权属确权与档案完善。根据社会尽职调查，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总占地面积约 201 亩。经调阅档案，武隆区自然资源及规划局提供的土地登记明细表（宗地号 5010604044）显示，该场址已于 2003 年依法办理土地使用证，确权面积为 102,976.44 平方米（折合约 154 亩）。针对部分早期征地许可文件因年代久远遗失的问题，武隆建投已通过主动申请主管部门核查，由资规部门出具了权属无争议证明，确认该地块权属清晰，不存在未决的土地纠纷或补偿争议。

第二，行业主管部门合规性确认。经与武隆区资规局沟通确认，本项目作为在既有填埋场红线范围内实施的技改工程，无需另行办理新增用地审批手续。针对历史档案缺失的现状，业主方已通过获取权属确认文件，进一步完善了项目用地的合规性档案。根据对周边居民的随机访谈，未发现与历史征地相关的未尽事宜。

第三，物理边界与排他性管理。填埋场已建立完善的围墙及界桩体系，明确了用地的物理边界。现有的门禁管理制度和定期巡查机制有效防止了周边人员对红线内土地的侵占或非规利用，确保了项目建设用地的排他性与安全性。

在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实施机构将继续确保护坡加固、设备安装等所有建设活动均严格控制在现有确权红线范围内，并妥善留存相关用地合规性证明材料以备查验。

綦江子项目

綦江区相关政府部门及实施机构已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并按目前方案同步推进前期工作。綦江南州已与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众城公司确认，需先完成调规、众城公司名下涉及地块的分宗与权属注销或收回，再与储备用地一并划拨或转让给项目业主。具体如下：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第一，控规调整。由区资规局负责启动法定规划调整程序，计划于 2026 年 8 月底前将项目地块性质从现状绿地调整为符合项目功能属性的环卫用地。该规划调整是后续所有划拨手续办理的法定前提。

第二，权属收回。针对目前登记在众城公司名下的土地，包括涉及的 8.84 亩，由众城公司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注销原不动产权证。区资规局同步下达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将该地块统一纳入区储备库。

第三，报批与征转用批复。针对尚未获批的 1.01 亩土地，区资规局已将其列入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报批计划。目前已完成地籍调查和现状核实，正在推进报批工作，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31 日前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正式土地征转用批文。

第四，划拨决定书获取与确权。在调规和征转用批文全部到位后，由綦江区政府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明确将项目地块正式划拨给实施机构綦江南州，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至此，项目具备法律意义上的正式开工资格，并随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在上述手续办理期间，重庆项目办将严格执行未批禁建的现场管控要求，通过月度进度汇报机制动态监控各流程节点的落实情况，确保在土建工程全面启动前实现土地手续的合规闭环。

6.4.3 项目用地风险等级评估

武隆子项目

综合考量，本项目既无新增征地需求，历史用地合规性亦已通过尽职调查得到确认，不存在实质性的土地获取或移民安置风险。基于上述分析，保持该子项目在用地与非自愿移民方面的社会风险等级与第二批次 SIA 报告中描述的一致，为低风险。

綦江子项目

尽管整体用地风险较低，但鉴于征地批文办理、土地权属转移、规划调整涉及多部门行政审批，存在一定的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及工期延误隐患。因此，用地整体风险等级判定为中等风险。

表 6-7 土地风险等级表

子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整体等级
	风险	等级	风险	等级	
武隆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	项目在现有红线内实施，不存在越界施工或新增占地风险。	低风险	不涉及	不适用	低风险
綦江环卫基地项目	不涉及新征用地，但存在用地合规性风险；项目选址范围内有 1.01 亩土地虽然已补偿到位，但没有完成政府的征地批复手续。	中等风险	不涉及	不适用	中等风险

6.4.4 项目用地风险减缓措施

武隆子项目

鉴于武隆子项目为既有填埋场红线内的设备更新和工艺提升，不涉及新增占地或场外施工活动，本环节无额外专项用地风险；管理重点仅为在施工组织中明确红线范围，防止设备堆放、临时驻扎或运输组织越界占用周边土地。

綦江子项目

綦江子项目的用地风险减缓措施应聚焦于后续手续闭合。一是加强与綦江区规资局的沟通，尽快完成尚未获得批文部分土地的征转用手续和用地规划调整；二是加强与綦江区资规局、众城公司的沟通，及时完成土地分宗工作；并在土建工程启动前，办理完成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确保项目建设在土地手续完备的前提下实施。

表 6-8 土地风险缓解措施

设施	减缓措施	责任主体
武隆子项目	在开工前，向设备安装承包商进行详细的用地红线交底，明确施工活动（包括设备堆放、人员驻扎）必须严格限制在填埋场现有围墙范围内。严禁施工方擅自占用红线外的周边集体土地、林地或道路作为临时场地，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用地纠纷。	重庆市项目办 武隆区项目办 武隆建投 承包商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设施	减缓措施	责任主体
綦江子项目	- 加强与綦江区规资局的沟通，尽快完成相关土地的征转用批复。 - 加强与綦江规资局的沟通，在项目建设招标采购之前完成土地控规调整； - 加强与綦江区资规局、众城公司的沟通，尽快完成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以在项目土建工程开始之前，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	重庆市项目办 綦江区项目办 綦江区资规局 綦江南州

6.5 利益相关者参与不足的风险

6.5.1 利益相关方参与分析

武隆子项目

根据现场调查、利益相关方识别以及本次重庆子项目二轮公众参与结果，武隆子项目的核心利益相关方包括项目直接工人、第三方运营公司的合同工人，以及凤山街道城东村 12 社和 13 社周边居民、五洲国际商贸物流园商户和武隆区殡仪馆等周边利益相关方。其中，城东村 12 社和 13 社居民是最关键的周边受影响群体。目前纳入生态补助范围的周边居民共 77 户 379 人。

公众参与表明，周边居民总体支持渗滤液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认为该项目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及浓缩液回灌带来的环境隐患。但随着填埋场封场工程已于 2026 年 3 月初完成、场区由封场施工阶段转入封场后运行和渗滤液升级改造阶段，居民关注的重点已明显转向生态补助执行安排、封场后环境绩效是否能够长期稳定保持、后续运维责任以及相关信息是否能够持续公开和及时反馈。第二轮公众参与同时显示，居民仍持续关注临时垃圾中转站异味、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以及截洪沟畅通情况。需要说明的是，临时垃圾中转站虽非本次世行贷款直接投资内容，但与周边居民对场区整体环境绩效的判断密切相关，因此也构成本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中的重要关联议题。

从利益相关方参与角度看，武隆子项目的主要风险集中在封场后的政策过渡期预期管理。生态补助自 2007 年开始执行，2013 年区财政局发文提高了补助标准，现有补助按距离分级发放，已成为周边居民长期形成的既有利益安排和风险缓冲机制。2013 年有关文件曾提及补助执行至仙女山新建填埋场建成投运时为止，但由于仙女山填埋场规划调整并未实施，因此补助执行截止时间需重新商议确定。第二轮公众参与表明，居民普遍希望在临时垃圾中转站搬迁前继续获得生态补助，并认为如封场后仍存在环境影响，补助也应继续发放。目前拟由区城管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局提请区政府统筹相关部门、街道和居民代表，就补助执行截止时间及过渡安排进一步协商明确。若后续缺乏持续、充分且有书面依据的沟通和协商，容易引发对后续安排的预期落差。

此外，若围绕封场后长期环境监测、后续运维责任、监测结果公开、投诉处理结果反馈以及临时垃圾中转站关联议题的回应不及时、不持续或不规范，也可能削弱社区对项目的接受度和信任基础。因此，武隆子项目在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面的核心风险主要表现为：围绕生态补助安排、长期环境绩效和关联议题的信息公开、持续协商和反馈闭环不足，可能导致社区预期管理失衡并诱发持续投诉或信访。

綦江子项目

根据现场调查和利益相关方识别，綦江子项目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项目直接工人、承建商合同工人、枣园社区居民、重庆医科学校、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以及东侧的治丧中心及殡仪馆、救助管理站等周边企事业单位。其中，周边学校和相邻企事业单位是最主要的外部利益相关方。重庆医科学校现有约 3000 名师生，项目西侧约 50 米处正在建设的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预计于 2027 年建成，可容纳 4000-5000 名学生，未来该区域学生规模将由现有约 3000 人增至 7000-8000 人。与此同时，项目北侧为预留教育用地，目前规划为一所小学，但暂无明确建设时序和办学规模；如后续同步实施，也应作为重点沟通对象纳入持续参与安排。

第二轮公众参与表明，在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功能定位后，学校、社区和周边企事业单位总体对项目持支持态度，但其关注点仍较为集中，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涉及垃圾运输和处理活动、施工和运营是否会带来噪声及交通干扰、文明施工和排水保护是否到位等。2026 年 6 月 4 日，綦江南州组织开展了施工期及运营期交通管理与环境影响缓解措施专项补充磋商，进一步细化了学校和社区的具体关注点。重庆市医科学校重点关注项目施工周期、与学校二期工程收尾及招生安排的衔接、学生集中通行时段的交通安全以及施工警示和交通引导设施；枣园社区重点关注车辆噪声、扬尘、重型车辆低速通行、老年人出行安全以及临时种植物提前告知和协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已反馈，将把相关合理意见纳入交通管理计划、环境影响缓解措施、施工组织方案和 SEP 后续参与安排。

綦江子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风险的核心在于项目功能认知、前置信息公开以及重点对象定向沟通是否充分。由于项目名称中带有“环卫”属性，而周边学校和社区对垃圾处理类设施通常较为敏感，如项目前期信息披露不充分、项目功能解释不到位，周边居民、学校师生及家长、相邻单位容易将其误解为垃圾中转站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或垃圾处理场，进而产生邻避顾虑。这类风险本质上属于信息不对称和沟通不足引发的参与风险，而非项目物理影响本身。

特别是重庆医科学校和正在建设中的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对交通组织、车辆噪声和学校周边安全管理更为敏感；治丧中心及殡仪馆、救助管理站则更关注文明施工、排水保护和相邻设施安全。尽管专项补充磋商已形成了较明确的意见和初步反馈，后续仍需在详细设计、施工组织方案和交通管理计划确定后，继续向学校、社区及相邻单位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由于项目周边重点对象较多，且关注议题较为集中，如实施机构未能开展有针对性的前置信息公开、施工期持续沟通和投诉反馈，围绕项目功能、交通组织、噪声控制、文明施工和排水保护等议题的疑虑可能被放大，从而引发不必要的邻避情绪和持续投诉。

因此，綦江子项目在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面的主要风险，体现为重点对象较多、关注议题较集中，如沟通机制不充分，容易形成由误解、信息滞后或反馈不及时带来的管理型社会风险。

6.5.2 利益相关方参与现有监督管理措施

武隆子项目

根据对凤山街道城东村村委会、周边居民及相关部门的访谈以及查阅项目相关资料，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目前已建立并运行了一套较为稳定的利益协调和日常沟通基础。长期以来，围绕填埋场运行形成的生态补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邻避矛盾，也使周边居民、村委会、街道办和场区管理方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沟通联系。现有生态补助按距离分级发放，受访居民普遍表示已按时足额收到相关补助。

在常规沟通和申诉渠道方面，项目区主要依托现有属地行政管理体系及群众日常熟悉的基层协调渠道来响应居民诉求。第二轮公众参与表明，周边居民日常更习惯首先向所在社社长或城东村村委会反映问题，再由其与凤山街道、城管所、填埋场负责人或项目实施机构沟通协调；“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相关主管部门投诉渠道继续作为正式升级反馈路径。近年未见针对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设施的重大新增投诉，说明现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申诉框架具备一定基础。

但从现有管理基础看，上述安排总体仍以既有协调机制和经验性沟通为主，围绕生态补助后续执行安排、补助截止时间、封场后长期环境监测信息、后续运维责任以及临时垃圾中转站关联问题的专项信息公开、持续协商和书面反馈机制需要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完善和提升。因此，现有监督管理措施为本子项目后续开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提供了基础，但尚不足以完全覆盖本次新识别出的政策过渡和信息公开需求。

綦江子项目

根据现场调查，中国及重庆市已建立了基于行政法规的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体系，为本项目提供了基础的制度保障。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实施机构已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要求开展了立项和环评信息的法定公示；在日常社会治理中，街道、社区及“12345”热线等渠道也为居民和周边单位反映问题提供了基本路径。

在具体沟通实践中，实施机构目前主要依托街道、社区和常规信访渠道开展信息传递与诉求反馈。第二轮公众参与显示，随着项目功能进一步说明，学校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对项目定位已有更清晰认识，整体支持度较高，这表明现有沟通基础具备一定有效性。

2026年6月4日专项补充磋商已围绕学校和社区重点关切形成了较具体的意见和初步反馈，说明项目已有沟通机制具备进一步深化基础。但从后续实施要求看，现有安排仍需在持续沟通、阶段性反馈和专项记录方面进一步强化。特别是在详细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和交通管理计划确定后，仍需向重庆市医科学学校、枣园社区及其他重点利益相关方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并形成可追踪的专项记录。

6.5.3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的风险等级评估

武隆子项目

结合第二批次 SIA 报告对同一场址周边敏感目标和社会风险特征的判断，并综合本次现场调查和第二轮公众参与获得的信息，武隆子项目在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面的社会复杂性仍主要集中在封场后的生态补助政策过渡和社区预期管理层面，而非新增工程活动引发的直接影响。

在本项目建设期，项目施工作业主要集中在既有封闭厂区内部，直接社会风险相对较小。然而，由于开工时间处于填埋场封场后的政策过渡期，周边居民，特别是目前纳入生态补助范围的 77 户 379 人，已对既有补助安排形成稳定预期。若原有生态补助机制随着封场工程结束而即刻终止，或后续补助执行截止时间、过渡安排和协商机制缺乏持续、充分且有依据的沟通，容易引发居民对补偿政策连续性的质疑。与此同时，第二轮公众参与表明，居民仍持续关注临时垃圾中转站异味、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截洪沟畅通、防渗膜老化与维护以及封场后污染控制是否能够长期保持安全稳定状态。上述问题虽不完全属于本次世行贷

款直接投资内容，但与周边社区对项目整体环境绩效的判断密切相关，如回应不及时，也可能放大居民对后续安排和长期环境绩效的疑虑。

在运营期，在填埋场封场后仅保留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情况下，生态补助是否继续执行、执行到何时以及如何形成后续安排，仍需由区级层面统筹相关部门、街道和居民代表进一步协商明确。若缺乏前置性的沟通磋商机制、阶段性信息反馈和持续公开安排，极易引发针对项目运营的社会不满或信访诉求。这种由政策调整、信息滞后和关联议题回应不足带来的社会稳定性风险，是本项目需要重点管控的领域。

综合上述分析，武隆子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风险主要表现为封场后政策过渡期的预期落差风险，以及围绕生态补助安排、长期环境绩效和临时垃圾中转站关联议题的信息公开和反馈不足风险。上述风险总体仍属于阶段性、可协商且具备管理空间的风险。通过后续严格落实本次编制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加强专项公众咨询、持续协商、阶段性结果反馈和项目级申诉闭环管理，可有效降低由预期落差和信息滞后引发的社会矛盾。因此，认为武隆子项目在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方面的社会风险等级为**较高风险**。

綦江子项目

综合现场调查和第二轮公众参与获得的信息，綦江子项目在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面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项目信息不对称、重点对象较多以及功能误解可能诱发的邻避顾虑。项目周边学校、治丧中心及殡仪馆、救助管理站和社区居民等敏感目标较为集中，其中重庆医科学校现有约 3000 名师生，西侧正在建设的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预计 2027 年建成后可新增 4000 至 5000 名学生，未来学校类敏感对象规模将明显上升。与此同时，项目北侧规划为小学的教育用地虽暂无明确建设时序和办学规模，但如后续同步实施，也将进一步提高周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敏感性。

第二轮公众参与表明，在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功能定位后，周边学校、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总体对项目持支持态度，但其关注点仍较为集中，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涉及垃圾运输和处理活动、施工和运营是否会带来噪声及交通干扰、文明施工和排水保护是否到位等。由于项目名称中带有“环卫”属性，如前期信息披露不充分、项目功能解释不到位，周边居民、学校师生及家长、相邻单位容易将其误解为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场，进而产生邻避顾虑。

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均涉及交通、排水、噪声和现场安全等具体议题，如信息公开和回应不够及时，容易放大公众疑虑。特别是在学校和相邻企事业单位分布较为集中的条件下，如未能持续开展定向沟通和及时反馈，围绕施工安排、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交通组织、噪声控制、文明施工和排水保护等议题的关切可能进一步积累并转化为投诉。虽然 2026 年 6 月 4 日专项补充磋商已对学校和社区重点关切作出初步回应，但相关意见仍需进一步落实到详细设计、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管理计划和现场管理中，并向相关利益相关方反馈采纳情况；如缺乏后续反馈，仍可能形成新的信息滞后和预期落差。

综上所述，虽然綦江子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非自愿移民，其衍生的社会风险总体具有一定局部性、阶段性和可逆性，但由于周边重点利益相关方数量较多、分布集中，且客观上存在因功能误解和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潜在邻避风险，仍需审慎对待。通过后续严格落实《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相关措施，加强前置信息公开、重点对象定向沟通和常态化申诉反馈，上述沟通盲区和邻避情绪可通过标准化管理手段得到有效预防和化解。因此，认为綦江子项目在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方面的社会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

表 6-9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风险等级表

子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整体等级
	风险	等级	风险	等级	
武隆子项目	在封场后过渡期和本项目实施准备阶段，如围绕生态补助执行安排、临时垃圾中转站关联议题和项目建设内容的信息公开、沟通和反馈不充分，易引发目前纳入生态补助范围的 77 户 379 人及其他周边利益相关方对后续安排和长期环境绩效的疑虑。	较高风险	如封场后环境监测结果、长期运维责任和生态补助后续安排缺乏持续公开和规范协商，可能导致利益相关方预期落差并引发持续投诉。	较高风险	较高风险
綦江子项目	如项目功能公示不充分、重点对象定向沟通不足，周边学校、社区及相邻企事业单位容易因信息不对称对项目产生误解，并对施工安排、噪声和交通组织形成较高敏感度。	中等风险	如未建立与周边学校、社区及企事业单位的常态化沟通和反馈机制，围绕车辆调度、噪声控制和周边环境管理的具体关切可能持续积累并转化为投诉。	中等风险	中等风险

6.5.4 利益相关方参与减缓措施

武隆子项目

鉴于本项目面临的核心风险在于填埋场封场后生态补助政策连续性的不确定，以及对填埋场封场后的管理运维以及环境问题的关切。在《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基础上，本环节的风险减缓策略一是重点聚焦于政策过渡期的方案制定与公众咨询，旨在通过提前明确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消除因信息真空滋生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一是就填埋场封场后的管理运维、定期的环境监测、临时中转站的环境管控等定期、持续与周边社区进行沟通。

綦江子项目

重庆本批次子项目已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綦江子项目在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公开、公众咨询及申诉处理将严格遵循 SEP 确定的原则与程序执行。

针对本章节识别出的本项目特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风险，在落实 SEP 通用要求的基础上，重点实施以下针对性的优化与减缓措施。

表 6-10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风险缓解措施

设施	减缓措施	责任主体
武隆子项目	建设期（含施工准备期）： - 在封场完工至本项目开工的过渡期内，围绕生态补助后续安排开展前置性说明和持续协商。 - 由区项目办统筹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财政、街道及村民代表，就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或过渡安排进行充分磋商，并形成必要的书面成果。 - 在施工单位进场前，针对城东村 12 社、13 社等受影响居民点、商铺开展专项公众沟通，重点披露项目建设内容、施工周期、申诉渠道及后续补偿政策协商安排。 - 在所有沟通及咨询活动中，明确向公众说明本项目仅为封场后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不涉及填埋区扩建或重启填埋作业。 - 通过村委公告栏、院坝会、入户解释及其他适宜渠道，持续公开封场后环境监测信息和阶段性沟通进展。 - 对临时垃圾中转站异味、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及截洪沟维护情况，建立专题沟通、反馈和台账管理机制。 运营期： - 定期公开环境监测结果、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后续运维责任安排。 - 持续向社区反馈监测信息、沟通结果及投诉处理情况。 - 依托既有申诉渠道，建立更规范的项目级申诉记录、转办、反馈和闭环管理机制，重点跟踪涉及生态补助调整、长期环境绩效和关联议题的公众诉求。	重庆市项目办 武隆区项目办 街道办 受影响村 武隆建投 承包商
綦江子项目	设计期： - 面向枣园社区、重庆医科学校、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治丧中心及殡仪馆、救助管理站等重点利益相关方持续澄清项目功能定位，明确说明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压缩与处置工艺。 - 在社区公告栏和人流密集区域公示项目建设内容、施工安排和申诉联系方式。 - 在开工前与学校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开展专题沟通，重点说明项目功能、施工组织、交通安排、噪声控制和排水保护措施。 - 将 2026 年 6 月 4 日专项补充磋商意见纳入 SEP 实施台账，并在详细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和交通管理计划确定后，向重庆市医科学校和枣园社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重庆市项目办 綦江区项目办 綦江南州 街道办及社区 设计单位 承包商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设施	减缓措施	责任主体
	建设期: - 依据 SEP 要求, 在施工现场及枣园社区宣传栏张贴项目公告。公告内容需澄清项目功能, 明确说明不涉及垃圾压缩与处理工艺, 从源头上消除的认知误解。 - 建立与重庆医科学校、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及其学校管理部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利益相关方, 以及周边企事业单位的定向沟通机制, 及时回应对施工安排、交通组织、噪声控制、文明施工和排水保护的关切。 - 围绕学校、枣园社区、治丧中心及殡仪馆、救助管理站等重点利益相关方, 定期向外部利益相关方告知施工进度, 并及时通报交通组织、排水保护和现场安全安排。 - 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投诉电话及联系人, 依托街道、社区和项目现场公示渠道受理申诉、建立投诉台账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运营期: - 延续信息公开和沟通机制, 与周边学校、社区及企事业单位保持常态化沟通。 - 重点围绕车辆调度、噪声控制及周边环境管理等议题开展持续沟通和回应。	

6.6 非包容性风险

6.6.1 非包容性风险分析

武隆子项目

武隆子项目周边社区识别的弱势群体主要包括高龄老人、残疾人和贫困户，其中社区负责人反馈两个社共有残疾人 8 人、贫困户 11 人（含五保户 1 人）。这些群体并非因项目新增占地而遭受生计剥夺，但在获取信息、参与协商和表达诉求方面客观上更为脆弱。

结合武隆子项目特点，非包容性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高龄老人以及部分残疾人使用智能手机、微信群、公众号或官方网站的能力有限，部分村民不识字，若有关封场后管理、生态补助协商、环境监测结果公开或项目施工安排的信息主要通过网络渠道发布，这部分群体可能面临信息获取滞后风险。第二，部分贫困户、低保户及行动不便家庭在参与会议、前往沟通场所或独立表达诉求方面存在现实困难，更依赖村干部、网格员或家庭成员协助表达意见。第三，武隆子项目涉及生态补助后续安排、封场后环境绩效和临时垃圾中转站关联问题等敏感议题，弱势群体对环境变化和补助调整更为敏感，若沟通安排不充分，相关群体的具体关切可能难以及时纳入协商和反馈过程。

因此，武隆子项目的非包容性风险并不在于对弱势群体实施差别化排斥，而在于如项目仍依赖常规的网络公示、集中开会和一般性公告方式，已识别弱势群体可能在信息获取、参与协商和提出申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

綦江子项目

社会调查和评估没有识别出綦江子项目周边存在与武隆同等程度、需单独列项管理的弱势群体。因此，綦江子项目的非包容性风险总体较低。

考虑到项目周边仍有社区居民、学校和相邻企事业单位，在后续信息公开和沟通中，实施机构仍应避免仅依赖网络或书面公告方式开展沟通。如后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老年居民、行动不便人员或其他信息获取困难群体，也应通过线下解释、口头告知和社区协助等方式保障其基本知情和表达权利。

6.6.2 非包容性风险现有管理措施

武隆子项目

根据前期调查，武隆周边社区已形成一定的基层治理和村社沟通基础。居民日常可通过社长、村委会、街道、填埋场负责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反映问题，村组干部在村民与填埋场负责人之间发挥着沟通桥梁作用。这种基层沟通网络为弱势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群体通过熟悉渠道表达诉求提供了一定便利。同时，村委会、社区公告栏和线下入户沟通等方式在当地仍具有实际作用，为后续对高龄老人、残疾人和贫困户开展线下信息传递提供了基础条件。

但现有措施总体上仍以一般性社区沟通为主，对弱势群体的专项安排尚不充分。特别是在生态补助协商、封场后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和临时垃圾中转站关联议题沟通中，如果仍主要依赖官网或小型座谈会，部分高龄老人、残疾人和贫困家庭仍可能面临信息获取不充分、参与协商不便和申诉渠道使用受限的问题。因此，现有措施尚不足以完全满足弱势群体的包容性参与需求。

綦江子项目

根綦江子项目现有信息公开和沟通机制主要依托街道、社区、常规公告栏和日常信访渠道开展，能够满足一般公众的信息获取和问题反馈需求。现有资料未显示项目周边存在需单独列项管理的专项弱势群体识别结果，因此现有机制总体能够覆盖其一般性包容性要求。

但从包容性原则出发，綦江子项目后续仍应保留线下告知和面对面沟通方式，避免仅依赖网络平台或书面公示开展信息传递。特别是在施工安排、交通组织或投诉反馈等事项上，如后续发现老年居民或其他信息获取困难群体，应及时通过社区协助、口头解释或入户告知等方式补足。

6.6.3 非包容性风险等级评估

武隆子项目

武隆周边社区已明确识别出高龄老人、残疾人和贫困户等需特殊关注的弱势群体，这些群体在信息获取、参与协商和提出申诉方面客观上存在可及性障碍。尤其在生态补助协商、封场后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和关联议题沟通中，如安排不当，弱势群体容易被排除在主流沟通程序之外。

本项目未识别出因新增征地、搬迁或项目资源分配而导致的弱势群体生计恶化风险，现有基层治理和村社沟通网络也为包容性参与提供了一定基础。相关风险主要体现为信息可达性和参与便利性不足，属于通过针对性参与安排能够有效识别和缓解的管理型风险。因此，武隆子项目在非包容性方面的社会风险等级判定为**中等风险**，需通过专项包容性措施持续管理。

綦江子项目

现有资料未识别出綦江子项目周边存在需专项列项管理的明确弱势群体，也未发现因项目建设和运营将导致特定群体在就业、补偿或资源获取方面受到系统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性排斥。项目的潜在包容性风险主要体现为一般性的信息可及性要求，可通过保留线下沟通和社区协助等方式加以覆盖。

因此，考虑到綦江子项目未识别出突出的专项弱势群体排斥问题，且相关包容性要求可通过常规沟通措施加以满足，判定其在非包容性方面的社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表 6-11 非包容性风险等级表

子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整体等级
	风险	等级	风险	等级	
武隆子项目	已识别的高龄老人、残疾人和贫困户在获取项目建设信息、理解生态补助协商安排和参与相关沟通活动方面存在可及性障碍，但相关风险主要体现为信息获取和参与便利性不足，不涉及新增征地、搬迁或弱势群体生计资源剥夺。	中等风险	已识别弱势群体在获取封场后环境监测信息、后续运维安排及关联议题反馈信息方面，可能因数字鸿沟、行动不便和表达能力受限而处于不利地位，但相关风险可通过线下触达、定向沟通和协助申诉等包容性措施进行有效管理。	中等风险	中等风险
綦江环卫基地项目	未识别出需专项列项管理的明确弱势群体，项目包容性风险主要体现为一般性信息可及性要求。	低风险	未识别出突出的专项包容性风险，后续主要通过继续保留线下沟通和社区协助方式，满足一般性包容性要求。	低风险	低风险

6.6.4 非包容性风险减缓措施

武隆子项目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措施应严格依据《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中关于弱势群体参与的安排执行。重点应放在保障弱势群体的信息可达性、协商参与便利性和申诉渠道可用性，而不是单纯依赖一般性公告和网络发布。

具体措施包括：一是严禁仅依赖网络发布重要通告，必须保留传统的线下触达模式；二是应依靠村组大喇叭广播、村社干部上门口头传达、在醒目位置张贴超大字号纸质预警、院坝会等方式开展信息触达；三是对行动不便或无法到场的弱势群体，应提供入户告知、代为提交意见或村组长代为申诉等便利安排；四是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在涉及生态补助政策调整等关键议题时，应与弱势群体沟通并获取知情同意，避免其因信息获取不足而被动接受结果。

綦江子项目

鉴于綦江子项目未识别出需专项列项管理的明确弱势群体，后续减缓措施以落实一般性包容性原则为主。实施机构在后续信息公开和沟通中，应继续保留线下告知、面对面解释和社区协助等方式，避免仅依赖网络平台或书面公示开展沟通。如后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老年居民或其他信息获取困难群体，应及时补充采取口头说明、社区转达或入户告知等方式，保障其基本知情和反馈权利。

表 6-12 非包容性风险缓解措施

设施	减缓措施	责任主体
武隆子项目	- 严格《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中关于弱势群体参与的安排执行，严禁仅依赖网络发布重要通告，必须保留公告栏、院坝会、入户口头传达等线下触达方式； - 对行动不便或无法到场的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协助沟通和代为反馈安排； - 在涉及生态补助政策调整等关键事项时，与弱势群体沟通并获取知情同意。	重庆市项目办 武隆区项目办 街道办 受影响村 武隆建投 承包商
綦江子项目	- 落实一般性包容性沟通原则，保留线下告知、面对面解释和社区协助等方式； - 如后续发现老年居民或其他信息获取困难群体，及时补充采取针对性沟通措施。	重庆市项目办 綦江区项目办 綦江南州 设计单位 承包商

6.7 项目社会效益

本批次子项目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改善既有环卫基础设施运行条件和降低长期环境风险两个方面。

綦江环卫基地项目建成后，将为环卫车辆提供相对集中的停放、充电、维修和清洗条件，有助于规范车辆调度和作业组织，改善环卫作业人员的工作环境与后勤保障条件，减少车辆无序停放和道路作业对周边社区的扰动。

武隆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降低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及浓缩液回灌带来的环境隐患，提升封场后场址的长期环境安全和运行管理水平，并通过持续监测、信息公开和社区沟通，增强周边居民对封场后环境绩效的可预期性。

同时，两个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可通过完善信息公开、申诉反馈和运行管理安排，提升项目实施机构与周边社区之间的沟通质量和社会治理协同性。

7 社会管理计划

社会管理计划的目的是在项目准备、建设和运营全过程中，系统落实社会风险防范和社会效益提升措施。对正面效益，项目将通过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社区沟通、劳动者保护和包容性安排等措施，推动其持续发挥作用；对潜在负面影响，则优先通过工程方案优化、制度完善、程序管理、机构协同、资金保障、技术措施和能力建设等方式进行预防、缓解和控制。

结合社会尽职调查、社会影响评价、劳动者管理程序及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中识别的主要风险与减缓措施，项目进一步形成了第七章社会管理计划，明确各项措施的实施主体、实施时间、监测指标和监测频率。相关费用原则上纳入项目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经费、区财政资金或实施机构自有资金统筹安排。具体如表7-1所示。

表 7-1 社会管理计划

潜在影响	设施	具体行动	预算 (万元)	实施 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 频率
劳动者工作条件	武隆子项目	建设期： o→落实 LMP 关于承包商和分包商管理的要求，将劳工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行为准则和申诉机制等内容纳入合同文本； o→针对在役设施维持运行条件下的施工活动，严格执行施工区域与运行区域的硬质物理隔离制度及危险作业许可审批程序，强化对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和系统接入等环节的现场管理； o→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劳动者申诉渠道，确保合同工人和分包商工人能够便捷知晓并使用项目级申诉机制。 运营期： o→严格按照劳动者管理程序要求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申诉机制及用工合规管理； o→完善新增高温高压设备、强酸强碱使用和危废结晶盐处置环节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o→要求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相关检修人员持证上岗，并建立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与维护台账；	15-25	建设期及运营期	重庆市项目办 武隆区项目办 武隆建投 承包商	o→承包商和分包商合同中纳入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工资支付、劳动合同、行为准则和申诉机制条款的情况； o→施工区域与运行区域物理隔离落实情况及危险作业许可审批记录； o→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和系统接入等危险作业现场检查记录； o→施工现场劳动者申诉渠道公示情况； o→职业健康安全、申诉机制及用工合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o→高温高压设备、强酸强碱使用和危废结晶盐处置专项安全制度及应急预案编制、更新和演练情况； o→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维护台账； o→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检测结果及整改记录； o→专项职业健康检查开展人数、频次及结果处理情况； o→第三方专业运营单位在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职业健康安全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检	项目执行期（2026—2028 年），每半年一次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潜在影响	设施	具体行动	预算 (万元)	实施 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 频率
		o→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为相关岗位劳动者落实专项职业健康检查； o→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体检、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和申诉机制落实情况纳入对第三方专业运营单位的常态化监督考核。				测、职业健康体检和申诉机制落实方面的监督考核记录。	
	綦江子项目	建设期： o→落实劳动者管理程序关于承包商和分包商管理的要求，将劳工保护、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特种作业资质核验、行为准则和申诉机制等要求纳入合同文本； o→加强对钢结构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和充电设施安装等关键工序的现场安全管理，落实防坠落、用电安全和个人防护用品佩戴要求； o→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劳动者申诉渠道，确保合同工人能够及时知晓和使用项目级申诉机制。 运营期： o→严格落实 LMP 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申诉机制和用工合规管理的要求；	10-20	建设期及运营期	重庆市项目办 綦江区项目办 綦江南州 承包商	o→承包商和分包商合同中纳入劳动保护、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特种作业资质、行为准则和申诉机制条款的情况； o→钢结构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和充电设施安装等关键工序的现场安全检查记录； o→防坠落、用电安全和个人防护用品佩戴落实情况； o→施工现场劳动者申诉渠道公示情况； o→职业健康安全、申诉机制和用工合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o→机修车间焊接作业和新能源车辆充电区域专项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o→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核记录、防护用品配备记录、焊接烟尘控制和高压操作检查记录； o→驾驶员排班、强制休息、错峰调度和疲劳驾驶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期 (2026—2028 年)， 每半年一次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潜在影响	设施	具体行动	预算 (万元)	实施 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 频率
社区健康与安全		o→完善机修车间焊接作业和新能源车辆充电区域的专项安全规范，明确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核、防护用品配备、焊接烟尘控制和高压操作要求； o→结合车辆调度和动态监控基础，进一步细化驾驶员排班、强制休息、错峰调度和疲劳驾驶预防措施； o→对存在电焊烟尘、粉尘、噪声和电气暴露的岗位，结合岗位暴露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健康培训、必要的危害因素检测和相应的职业健康监护。	8-15	建设期、过渡期及运营期	重庆市项目办 武隆区项目办 武隆建投 承包商	o→电焊烟尘、粉尘、噪声和电气暴露岗位职业健康培训次数及人数； o→相关岗位危害因素检测及职业健康监护开展情况。	项目执行期（2026—2028年），每半年一次
	武隆子项目	建设期/过渡期： o→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在既有场区红线范围内实施，继续执行封闭管理和门禁管理，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区。 o→依托现有进场专用道路组织施工和运行相关运输活动，减少对周边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的交通干扰。 o→针对局部土建、设备基础和平台施工、设备吊装与安装调试等活动，落实围挡管理、施工时段控制、文明施工、洒水抑尘和施工车辆有序通行等措施，尽量降低施工噪				o→施工活动是否控制在既有场区红线范围内，封闭管理和门禁管理执行情况； o→施工和运行相关运输活动是否使用现有进场专用道路，运输管理记录； o→围挡管理、施工时段控制、文明施工、洒水抑尘和施工车辆有序通行落实情况； o→施工噪声、扬尘和短时运输扰动投诉及处理情况； o→临时垃圾中转站异味和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巡查、登记和处置记录； o→截洪沟巡查、维护和整改记录； o→危废运输单位资质审查记录；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潜在影响	设施	具体行动	预算 (万元)	实施 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 频率
		声、扬尘和短时运输扰动对周边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的影响。 o→将临时垃圾中转站异味和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作为关联环境扰动事项纳入日常巡查、问题登记和现场处置范围。 o→加强截洪沟通畅维护，特别是在雨季前后和居民反映集中时及时排查和处理。 运营期： o→严格查验承运单位的危废运输资质，确保只委托合规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清运。 o→在运输协议中明确运输路线、时段及敏感区域避让要求，严禁车辆在周边敏感区域随意停靠。 o→加强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安全管理，对异常异味、废水外溢和相关环境扰动建立快速响应和闭环处置机制。				o→危废运输路线、时段和敏感区域避让要求落实情况； o→异常异味、废水外溢和相关环境扰动快速响应及闭环处置记录； o→社区安全事故、公众投诉及处理情况。	
	綦江子项目	设计期： o→结合南侧高速、西侧学校、东侧相邻企事业单位和北侧规划教育用地分布，优化总平面和出入口布局，合理组织内部交通流线，完善绿化和边界安全措施。 建设期：	10-18	设计期、建设期及运营期	重庆市项目办 綦江区项目办 綦江南州 承包商	o→总平面、出入口布局、内部交通流线及边界安全措施优化落实情况； o→施工组织方案中学校高峰期运输避让安排落实情况； o→临时交通协管或交通引导措施设置及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期 (2026—2028 年)， 每半年一次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潜在影响	设施	具体行动	预算 (万元)	实施 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 频率
		o→根据交通管理计划，明确施工车辆路线、运输时段、限速、禁鸣、临时交通标识、交通疏导和事故应急报告等要求。 o→细化施工组织方案，避免在学校上下学高峰期通过枣园大道进行大宗材料运输。 o→在项目出入口和必要路段设置临时交通协管或交通引导措施，降低施工车辆对学校 and 相邻单位周边交通秩序的影响。 o→严格落实围挡封闭、洒水抑尘、噪声控制和文明施工要求，防止扬尘、噪声和安全风险外溢。 o→重点保护救助管理站周边建筑物和露天排水沟渠，防止弃土、建材和杂物进入排水通道造成堵塞。 o→围挡拆除后及时清理地面螺栓、金属构件等尖锐遗留物，消除安全隐患。 运营期： o→严格执行学校周边错峰调度和限速管理，减少清晨、夜间车辆进出及启动噪声影响。 o→强化机修和新能源车辆充电区域的消防管理、异常情况应急响应和日常检查。				o→围挡封闭、洒水抑尘、噪声控制和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o→救助管理站周边建筑物和露天排水沟渠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o→围挡拆除后地面螺栓、金属构件等尖锐遗留物清理记录； o→学校周边错峰调度和限速管理落实情况； o→机修和新能源车辆充电区域消防管理、异常应急响应和日常检查记录； o→车辆清洗废水、油污和场内排水管理落实情况； o→出入口及学校周边减速、警示和安全引导措施设置情况； o→社区安全事故、公众投诉及处理情况。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潜在影响	设施	具体行动	预算 (万元)	实施 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 频率
项目 用地 风险		o→加强车辆清洗废水、油污和场内排水管理，防止污染物外溢或堵塞周边排水沟渠。 o→结合实际情况在基地出入口及临近学校通行路段完善减速、警示和安全引导措施，降低人车冲突风险。	1-3	开工 前及 建设 期	重庆市项目办 武隆区项目办 武隆建投 承包商	o→向设备安装承包商开展用地红线交底的记录； o→施工活动、设备堆放和人员驻扎是否控制在现有围墙范围内； o→是否发生红线外集体土地、林地或道路被擅自占用情况； o→用地纠纷、投诉及处理情况。	项目执行期 (2026— 2028 年)， 每半年一次
	武隆子项目	o→在开工前，向设备安装承包商进行详细的用地红线交底，明确施工活动（包括设备堆放、人员驻扎）必须严格限制在填埋场现有围墙范围内。严禁施工方擅自占用红线外的周边集体土地、林地或道路作为临时场地，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用地纠纷。				o→与设备安装承包商开展用地红线交底的记录； o→施工活动、设备堆放和人员驻扎是否控制在现有围墙范围内； o→是否发生红线外集体土地、林地或道路被擅自占用情况； o→用地纠纷、投诉及处理情况。	
	綦江子项目	o→加强与綦江区规资局的沟通，尽快完成相关土地的征转用批复。 o→加强与綦江规资局的沟通，在项目建设招标采购之前完成土地控规调整。 o→加强与綦江区资规局、众城公司的沟通，在项目土建工程开始之前，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				o→与綦江区规资局沟通推进土地征转用批复的进展记录； o→相关土地征转用批复取得情况； o→与綦江区资规局、众城公司沟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转让的进展记录； o→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情况； o→与项目用地合规相关的投诉及处理情况。	
利益 相关 方参	武隆子	建设期（含施工准备期）：	6-12	施工 准备 期、	重庆市项目办 武隆区项目办 街道办	o→围绕生态补助后续安排开展前置性说明和持续协商的次数、参与人数和记录；	项目执行期 (2026— 2028 年)，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潜在影响	设施	具体行动	预算 (万元)	实施 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 频率
与不足风险	项目	o→在封场完工至本项目开工的过渡期内，围绕生态补助后续安排开展前置性说明和持续协商。 o→由区项目办统筹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财政、街道及村民代表，就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或过渡安排进行充分磋商，并形成必要的书面成果。 o→在施工单位进场前，针对城东村 12 社、13 社等受影响居民点开展专项公众沟通，重点披露项目建设内容、施工周期、申诉渠道及后续补偿政策协商安排。 o→在所有沟通及咨询活动中，明确向公众说明本项目仅为封场后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不涉及填埋区扩建或重启填埋作业。 o→通过村委公告栏、院坝会、入户解释及其他适宜渠道，持续公开封场后环境监测信息和阶段性沟通进展。 o→对临时垃圾中转站异味、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及截洪沟维护情况，建立专题沟通、反馈和台账管理机制。 运营期：		建设期及运营期	受影响村 武隆建投 承包商	o→区项目办统筹相关部门、街道及村民代表就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或过渡安排开展磋商的轮次及书面成果； o→施工单位进场前针对城东村 12 社、13 社开展专项公众沟通的次数、参与人数和记录； o→关于“项目仅为封场后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不涉及填埋区扩建或重启填埋作业”的解释说明落实情况； o→通过村委公告栏、院坝会、入户解释等渠道公开封场后环境监测信息和阶段性沟通进展的次数及覆盖情况； o→临时垃圾中转站异味、废水问题及截洪沟维护专题沟通、反馈和台账管理情况； o→环境监测结果、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后续运维责任安排公开次数及记录； o→监测信息、沟通结果和投诉处理情况反馈至社区的次数及记录； o→项目级申诉记录、转办、反馈和闭环管理台账，特别是涉及生态补助调整、长期环境绩效和关联议题的诉求处理情况。	每半年一次。其中，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需在项目招标采购之前与社区居民商议确定。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潜在影响	设施	具体行动	预算 (万元)	实施 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 频率
	綦江子项目	o→定期公开环境监测结果、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后续运维责任安排。 o→持续向社区反馈监测信息、沟通结果及投诉处理情况。 o→依托既有申诉渠道，建立更规范的项目级申诉记录、转办、反馈和闭环管理机制，重点跟踪涉及生态补助调整、长期环境绩效和关联议题的公众诉求。 设计期： o→面向枣园社区、重庆医科学校、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治丧中心及殡仪馆、救助管理站等重点利益相关方持续澄清项目功能定位，明确说明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压缩与处置工艺。 o→在社区公告栏和人流密集区域公示项目建设内容、施工安排和申诉联系方式。 o→在开工前与学校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开展专题沟通，重点说明项目功能、施工组织、交通安排、噪声控制和排水保护措施。 建设期： o→依据 SEP 要求，在施工现场及枣园社区宣传栏张贴项目公告。公告内容需澄清项目	5-10	设计期、建设期及运营期	重庆市项目办 綦江区项目办 綦江南州街道办及社区 设计单位 承包商	o→面向枣园社区、重庆医科学校、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治丧中心及殡仪馆、救助管理站等重点利益相关方开展功能澄清沟通的次数、参与人数和记录； o→社区公告栏和人流密集区域公示项目建设内容、施工安排和申诉联系方式的情况； o→开工前与学校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开展专题沟通的次数、参与人数和记录； o→施工现场及枣园社区宣传栏张贴项目公告情况； o→与重庆医科学校、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建立定向沟通机制并回应相关关切的记录；	项目执行期 (2026—2028 年)， 每半年一次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潜在影响	设施	具体行动	预算 (万元)	实施 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 频率
		功能，明确说明不涉及垃圾压缩与处理工艺，从源头上消除的认知误解。 o→建立与重庆医科学校、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及其学校管理部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以及周边企事业单位的定向沟通机制，及时回应施工安排、交通组织、噪声控制、文明施工和排水保护的关切。 o→围绕学校、枣园社区、治丧中心及殡仪馆、救助管理站等重点利益相关方，定期向外部利益相关方告知施工进度，并及时通报交通组织、排水保护和现场安全安排。 o→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投诉电话及联系人，依托街道、社区和项目现场公示渠道受理申诉、建立投诉台账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运营期： o→延续信息公开和沟通机制，与周边学校、社区及企事业单位保持常态化沟通。 o→重点围绕车辆调度、噪声控制及周边环境管理等议题开展持续沟通和回应。				o→围绕学校、社区、治丧中心及殡仪馆、救助管理站等重点利益相关方通报施工进度、交通组织、排水保护和现场安全安排的次数及记录； o→施工现场投诉电话及联系人公示情况； o→投诉台账建立及反馈处理情况； o→运营期与周边学校、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常态化沟通的次数、参与人数和记录； o→围绕车辆调度、噪声控制及周边环境管理开展持续沟通和回应的记录。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潜在影响	设施	具体行动	预算 (万元)	实施 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 频率
非包容性 风险	武隆子项目	o→严格《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中关于弱势群体参与的安排执行，严禁仅依赖网络发布重要通告，必须保留公告栏、院坝会、入户口头传达等线下触达方式； o→对行动不便或无法到场的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协助沟通和代为反馈安排； o→在涉及生态补助政策调整等关键事项时，与弱势群体沟通并获取知情同意。	2-4	建设期及运营期	重庆市项目办 武隆区项目办 街道办 受影响村 武隆建投 承包商	o→是否存在仅依赖网络发布重要通告的情况； o→公告栏、院坝会、入户口头传达等线下触达方式落实情况； o→对行动不便或无法到场弱势群体提供协助沟通和代为反馈安排的记录； o→涉及生态补助政策调整等关键事项时与弱势群体沟通并获取知情同意的记录； o→弱势群体参与项目沟通、协商和申诉的人次及覆盖情况。	项目执行期 (2026—2028 年)， 每半年一次
	綦江子项目	o→落实一般性包容性沟通原则，保留线下告知、面对面解释和社区协助等方式； o→如后续发现老年居民或其他信息获取困难群体，及时补充采取针对性沟通措施。	1-2	建设期及运营期	重庆市项目办 綦江区项目办 綦江南州 设计单位 承包商	o→线下告知、面对面解释和社区协助等一般性包容性沟通措施落实情况； o→是否发现老年居民或其他信息获取困难群体； o→发现后补充采取针对性沟通措施的记录； o→相关包容性沟通反馈和投诉处理情况。	项目执行期 (2026—2028 年)， 每半年一次

8 机构安排和能力建设

为确保项目社会影响和风险得到恰当管理，本项目对相关的机构职责、资源以及机构能力的建设进行了明确和规划。

本次中期调整不新增项目实施机构，武隆子项目和綦江子项目分别由第二批子项目既有实施机构武隆建投和綦江南州负责实施。基于第二批子项目社会绩效外部监测结果，市项目办、区项目办及两个实施机构已建立基本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分工，并指定人员对接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外部监测和资料报送工作。监测期内未发现重大未解决社会问题、重大劳工不合规问题或重大社区投诉。但同样显示，部分子项目层面对社会风险管理、资料准备、利益相关方参与记录和申诉反馈闭环仍需进一步加强。

8.1 机构安排

项目社会管理的相关机构包括：

- 重庆市项目办
- 区项目办
- 项目实施机构
- 市项目办社会专家
- 社会外部监测评估机构

项目的社会管理工作的组织构架如图 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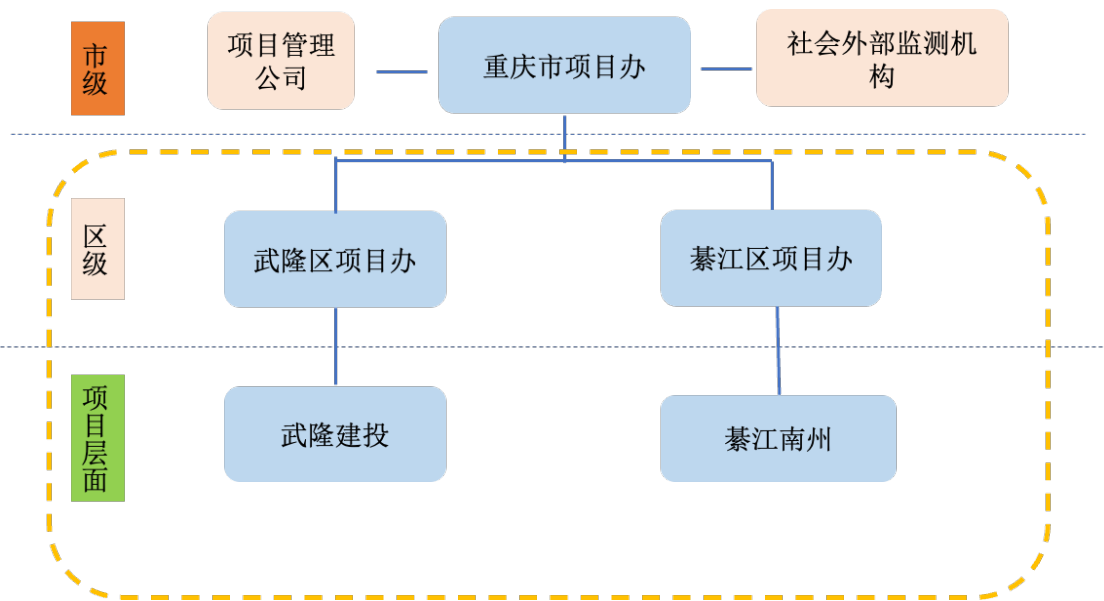


图 8-1 重庆本批次子项目社会管理的组织结构

8.2 机构职责

8.2.1 重庆市项目办

- 负责指导、监督区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世行 ESF 要求以及本项目的社会管理计划开展子项目的相关社会管理工作；
- 通过项目管理公司（含社会专家）协助管理社会活动，包括提供劳动者、社区、征地移民、利益相关方参与等的管理指导和内部监测。
- 设置至少一名专职社会专员负责协调各区项目办以及实施机构对本项目社会管理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移民安置计划等的实施；
- 确保招标文件中纳入社会管理计划中相关的措施要求；
- 对子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社会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保障子项目社会文件准备、实施、监测评估等能力培训的实施经费；
- 聘请外部社会监测机构对项目的社会管理绩效进行外部监测，准备外部监测报告，并每六个月向世界银行报告一次。

8.2.2 区项目办

各区项目办负责各区辖区范围内子项目的规划、协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 按照重庆市项目办和世行的指示，协调项目实施机构开展子项目的社会风险和影响评估工作；
- 协调和督促项目实施机构按照社会管理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和移民安置计划的要求开展相关的利益相关者磋商活动；
- 统筹协调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主要针对綦江子项目）；
- 协调区财政将用地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确保将子项目社会管理计划中的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
- 监督项目实施机构社会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
- 定期向重庆市项目办提交子项目进度报告。

8.2.3 区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主要为武隆建投和綦江南州，具体任务包括：

- 安排至少一名社会协调员负责子项目的社会管理工作；

- 按照重庆市项目办的要求，开展子项目的社会风险和影响评估工作，准备相关社会文件并提交给重庆市项目办；
- 按照社会影响管理文件实施社会风险减缓措施；
- 按照 SEP 的要求开展相关的利益相关者磋商活动；
- 确保将子项目社会管理计划中的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
- 定期向区项目办汇报子项目进度，并向重庆市项目办提交子项目进度报告。

8.2.4 社会外部监测机构

- 接受重庆市项目办委托，按照世行批准的社会管理文件的要求，监测和评估子项目社会文件的实施情况；
- 定期向重庆市项目办提交社会管理绩效的外部监测报告（每六个月一次）；
- 对于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建议，指导、监督整改情况并上报重庆市项目办。

8.3 机构能力建设

根据社评单位调查发现，重庆市项目办与世界银行的合作已经超过二十多年，开展过多个环境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且按照世行 ESF 的新政策要求，完成了多个项目准备和实施工作，积累了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环境社会管理经验。武隆区具有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对世行环境与社会管理要求较为熟悉；綦江区通过第二批子项目建设已积累一定的世行项目实施经验。总体而言，各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开展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的基础能力。

同时，根据第二批子项目社会绩效外部监测结果及前期项目实施情况，部分项目实施机构在合同工人管理、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系统化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为此，制定如下社会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计划。主要包括：

- 各相关机构需进一步明确社会管理人员，包括负责劳动管理、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申诉管理、用地合规管理及其他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的人员。明确各自的管理、监督以及处理投诉和向上级部门报告等职责。目前，重庆市项目办和两个区项目办已明确了社会管理人员，两个主要的实施机构（武隆建投和綦江南州）也初步确定了人员安排（见表 7-1）。其余机构暂未明确。各区城管局的社会管理人员需在项目评审

通过后一个月内明确；各承包商的社会管理人员需在投标阶段明确并获得认可。各机构将为相关人员的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 进一步加强对各实施机构的培训力度。委托有世行经验的社会专家定期开展培训活动，确保实施机构充分了解世行要求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熟悉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文件的要求、内容及实施程序；提升社会风险识别与管理、利益相关方参与、申诉处理及资料管理等方面的能力，确保相关管理措施有效落实；具体的培训计划见表 8-1，相关预算来自于世行贷款支持的机构能力培训资金。
- 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和外部监测机制。在项目建设运营阶段，各实施机构定期通过各区项目办向重庆市项目办报告各自社会管理措施和行动的实施情况；同时社会外部监测机构将对实施情况进行外部监测评估，并对各相关机构的社会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各相关机构根据评估的结果进行人员适宜性调整，以确保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劳动管理要求及申诉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和持续改进。各实施机构负责内部监测的费用安排，外部监测的费用来自于世行贷款支持的能力提升部分。

表 8-1 重庆中调子项目实施机构社会管理人员及联系电话

机构名称	社会影响管理负责人（包括劳动者管理、社区健康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用地手续）
重庆市项目办	罗女士 (17601602988)
武隆建投	王先生 (18716360873)
綦江南州	缪女士 (023-48907481)

表 8-2 社会管理能力分阶段培训计划

项目阶段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目标	资源/培训者	方式	人数	时间(天)	频次	预算(万元)
建设期	项目办和项目业主管理层及社会专员	① 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环保法律法规 ② 批准的整个重庆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政策框架、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 ③ 批准的中调子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社会管理计划等 ④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以及社会管理计划的实施、管理与监测	加强项目办、管理层的社会管理的实施能力	世行专家或聘请的社会专家	讲座、研讨会或现场考察	每个子项目 1-2 人	3	项目启动后，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5
	承包商代表、施工现场社会专员、监理单位	① 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环保法律法规 ② 项目相关的环境、社会、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及要求； ③ 批准的中调子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社会管理计划等 ④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以及社会管理计划的实施和内部监测	加强项目承包商及监理单位对社会的管理	世行专家或聘请的社会专家/项目办人员，社区代表	讲座、研讨会或现场考察	每个子项目 1-2 人	3	开工之前，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5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

项目阶段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目标	资源/培训者	方式	人数	时间(天)	频次	预算(万元)
		⑤ 针对第三方公司的社会绩效管理，以及招标采购文件、合同中的社会相关要求 ⑥ 申诉抱怨机制的建立以及档案管理							
	相关街镇、社区和村庄	① 有关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② 本项目社会管理计划、社区健康与安全等 ③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实施 ④ 社区申诉与意见反馈机制	了解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要求，加强交通安全意识管理	有世行项目经验的专家/项目办人员，社区代表，村代表	讲座或研讨会	30	2		10
运营期	项目办和项目业主管理层、社会专员	① 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社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② 本项目运营期社会管理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含申诉机制）的实施和监测 ③ 第三方公司社会监测绩效管理	加强项目办、管理层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的实施能力	世行专家或聘请的社会专家	讲座、研讨会或现场考察	每个子项目1-2人	3	运营期每年1次	5
	运营单位管理层以及社会专员	① 运营期相关社会监测要求 ② 本项目运营期社会管理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含申诉机制）等的实施和报告要求、流程等	加强运营单位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的实施能力	世行专家或聘请的社会专家	讲座、研讨会或现场考察	每个子项目1-2人	3		5
	相关街镇、社区和村庄	① 本项目运营期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等的实施要求	加强各子项目工作人员运营期的环境与社会的管理	世行专家或聘请的社会专家	讲座或研讨会	每个子项目1-2人	2		10

9 监测评估

9.1 内部监测

重庆市项目办负责确保所有与社会评估文件中的相关措施要求纳入项目活动的招标文件和合同之中，并监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绩效。重庆市项目办要充分发挥协调统筹作用，责令子项目实施单位承担起业主责任，做好子项目社会的监督工作，确保相关社会影响减缓措施在子项目层面得到切实地贯彻和落实。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各自实施的子项目的社会绩效，包括设置专门负责社会管理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及时收集、整理与社会管理相关的信息，监督落实社会管理计划中的相关措施实施状况，并定期向重庆市项目办提交社会管理工作进展报告。

监理单位受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在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对承包商的监督职责，包括承包商落实相关社会影响减缓措施，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严格把关，保证子项目建设的社会管理符合管理计划和合同要求，并将情况反映在每月的监理月报中。

9.2 外部监测

除了重庆市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日常的项目管理监督体系之外，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将安排第三方独立的监测单位，开展社会管理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移民安置计划等相关的监测工作。

外部监测单位将由重庆市项目办委托（待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管理措施实际落实情况，提供第三方的监测评估意见和报告。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 协助重庆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针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社会管理培训，包括劳动者管理、社区管理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等；
- 协助重庆市项目办调查、处理社会突发事件；
- 监测评估本批次子项目社会文件中提出的程序、措施和行动等的实施和遵从情况，包括劳动者管理、社区健康安全、用地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等是否按照项目的环境与社会文件（包括社会影响评价（含社会管理计划）、社会承诺计划、劳工管理程序、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等）中的计划、措施和行动实施，以确保项目社会目标的实现。

- 定期向重庆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提交监测报告。

此外，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也按照其各自的管理监督职能，开展相关监管活动。项目实施过程中，世界银行也将针对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表现进行专门的监督，为确保环境与社会的合规性提供指导。

9.3 报告制度

项目实施机构定期编制项目社会管理绩效工作报告（**每半年一次**），检查社会管理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和劳动者管理程序的实施进度以及成效，并提交给重庆市项目办。

重庆市项目办负责汇总整体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表现工作情况，每半年编制一份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进展报告（可以作为项目实施进展报告的一部分），报送世界银行。

外部环境和社会监测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每半年向重庆市项目办提交一份外部监测报告。重庆市项目办审阅后将这些报告作为附件，与项目半年度进度报告一并提交世行。社会外部监测费用已纳入重庆整个项目的社会外部监测费用中。

9.4 监测费用安排

重庆市项目办将委托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公司负责社会绩效内部监测工作，项目实施机构配合完成。本项目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经费已纳入预算，在世行贷款项目管理监测和评估经费中支出。